

公司代码：600509

公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玉桂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兵团发展改革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厂（西热电厂）、东热电厂、天河热电分公司、红山嘴电厂、供电分公司、供热分公司	指	公司之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热电联产	指	由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
MW	指	发电设备有功功率计量单位，1MW（兆瓦）相当于0.1万KW
发电量	指	计算电能生产数量的指标，是发电机组转换产出的有功电能的数量，计算单位为“千瓦时或kwh”，表示为电功率与时间的乘积
供热量	指	发电厂在发电的同时，对外供出的蒸汽或热水的热量，计量单位为千焦（KJ），扩大计量单位是百万千焦（吉焦或GJ）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富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
联系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
电话	0993-2901128、2902860	-
传真	0993-2904371、2901728	-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20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2000

公司网址	http://www.tfn.com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85,004,725.87	2,253,438,319.42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1,152.79	-86,880,322.55	1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5,406.32	-154,577,403.64	9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54,056.73	341,773,483.01	93.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7,020,991.49	6,106,566,860.19	0.17
总资产	20,633,436,144.22	20,272,932,648.75	1.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7	-0.0755	11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7	-0.0755	1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0092	-0.1342	9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34	增加1.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2.39	增加2.2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热产品及建筑施工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深挖内部潜力，生

产成本、三项费用同比降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同时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总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的增加及应收票据、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0,37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11,950.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5,85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4,874.90
所得税影响额	-225,035.99
合计	24,106,559.11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及建筑施工等其它业务，主要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天然气等综合城市能源服务，也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以热电联产模式为主，多种能源供应方式并举，发、供、调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上市公司。

2、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合法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现已建成覆盖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地区全境，以 220KV 双环网为主干，110KV 为网架的独立区域性电网及完备的输变电体系；同时，公司独家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全境的集中供热管网和城市天然气管网，为石河子地区提供稳定、安全的电、热、天然气供应。公司亦拥有长期稳定高效的网内调度运营经验，电、热、天然气三大主业在石河子地区处于天然垄断地位。

发供电业务：公司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具备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及完备的输配电网体系，供电业务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电源装机容量达 3,261 兆瓦。

供热业务：公司以“热电联产”独特生产方式，实现了石河子全市的集中供热。基于热电联产在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方面的天然优势，满足本地区工商业及居民冬季采暖的需求发展，公司

供热业务将随城市发展保持增长，并持续提高在石河子地区供热市场的占有率。

天然气业务：公司拥有石河子管道燃气业务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建成覆盖石河子全市的天然气管网及天然气门站，独家承担石河子市民用天然气的运营，同时经营车用天然气和工商业用气的供应。依据本地天然气发展政策，公司将独占石河子车用气市场未来的增量份额，同时随着公司对工业用气市场拓展力度加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本地区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此外，公司植根新疆，通过新建及同业收购，不断扩大公司在石河子以外区域燃气业务布局，持续提升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及在公司主业中的占比。

3、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此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尤其是第二产业的发展保持着高度的相关性。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电力行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并坚决落实好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降低用户用电成本。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35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2.5%，二季度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工业企业逐步全面复工复产。上半年全国有 13 个省份用电量为正增长，其中云南、新疆、内蒙古、甘肃 4 个省份增速超过 5%。石河子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与全国及新疆地区经济大环境大致保持同步，随着公司营业区域内大工业企业产能逐步恢复，公司上半年供电量虽未达预期，但较去年同期增长 3.55%，完成公司年度计划的 40.57%。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明显变化，具体请参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章节。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虽然受到“新冠”疫情一定程度上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应对，继续强化成本管理，最大程度降低可控成本，缩减不必要的非经营性开支，实现降本增效，使得公司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196.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1.12 万元，每股收益 0.0117 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公司共计实现收入 22.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其中供电业务收入 15.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8%；供热业务收入 3.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天然气业务收入 2.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3%。营业总成本 22.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1%。其中电热业务成本 15.9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0%。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69.9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4.81%，完成年度计划的 40.67%；累计发电小时数 2,213 小时，较去年同期增加 41 小时；完成供电量 64.9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3.55%，完成年度计划的 40.57%；完成供热量 1,180.10 万吉焦，较上年同期减少 6.38%，完成年度计划的 54.89%；完成天然气供气量 9,167 万方，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0%，完成年度计划的 44.29%。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区内部分大宗工业企业停工或复工复产延迟致使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一定程度对公司上半年供电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做好区内用能保障的同时，积极加强与区内工业企业的用能沟通和预测，及时全面的完成企业用能需求的接带工作，使得公司上半年供电量仍较上年同期提升 3.55 个百分点；受新疆地区疫情防控封闭管理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天然气供气量较去年同期明显减少，其中商服用气较去年同期减少 22.75%，车用气较去年同期减少 13.87%，工业用气较去年同期减少 19.04%。

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全面保障居民及各类工商企业的用能需求，并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执行阶段性降低电热气用能价格的政策来降低企业成本，支持区内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上半年公司执行电、热、气阶段性价格优惠政策直接影响公司收入近千万元。

报告期内，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区内煤炭价格及运费仍高居不下。公司在最大程度保障区内各类用能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深挖严控，强化成本管理。上半年公司供电标煤耗较上年同期降低 20 克/千瓦时，热损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67 个百分点，采暖单耗较上年同期下降 0.06 吉焦/平米，在应对煤炭价格上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下半年，面对因疫情防控对区内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更为积极的营销服务策略，及时对接区内工业企业用电、用热及用气需求变动，加大增量用能需求的发掘力度，提振公司收入；同时继续强化成本管控的监督考核力度，优化公司电力供应结构及电网调度模式，进一步降低各类可控成本，综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85,004,725.87	2,253,438,319.42	1.40
营业成本	1,830,411,714.70	1,910,594,661.82	-4.20
销售费用	45,886,178.40	53,198,394.16	-13.75
管理费用	131,029,953.87	165,621,068.09	-20.89
财务费用	222,495,260.92	241,470,010.30	-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54,056.73	341,773,483.01	9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97,841.53	-507,326,722.54	-6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3,171.46	154,516,698.24	-137.3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热产品及建筑施工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疫情影响及减税降负政策等影响，职工薪酬同比减少，同时公司深挖内部潜力，生产成本较同期下降，从而所致营业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及相关管理费用开支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利率降低，导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没有此项流入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00,000.00	0.01	-100.00	主要系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5,672,013.48	0.37	-	-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重分类,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7,144,637.72	0.03	-	-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其他应收账款”中的保证金及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3,412,449.32	0.02	-100.00	主要系公司收回长期应收款所致
无形资产	180,105,694.78	0.87	131,899,863.59	0.62	36.55	主要系公司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较去年同期期末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70,876,977.40	1.31	592,833,677.63	2.78	-54.31	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及资产证券化四期次级权益的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381,222.51	0.00	-	-	100.00	主要是水轮机导叶焊接修复研发项目开发费的增加所致
商誉	82,138,854.36	0.40	7,134,833.66	0.03	1,051.24	主要系公司合并肯斯瓦特水力发电公司,此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从而导致商誉的增加
预收款项	-	-	1,622,936,803.31	7.62	-100.00	主要是按照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负债的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合同负债	1,125,612,377.42	5.46	-	-	100.00	主要是按照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负债的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应付职工薪酬	62,246,245.56	0.30	36,886,799.02	0.17	68.75	主要是本年工资发放方式改变,各公司本月计提、下月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4,403,254.38	0.07	6,549,355.32	0.03	119.92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的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018,949.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19,013,373.16	天河热电 2×330 热电联产项目抵押借款
合计	2,509,032,322.9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下述“重大的股权投资”相关内容。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华储运”）持有的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利华绿原”）65%的股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华绿原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8,957.03 万元，对应利华绿原 65%股权价值为 12,322.07 万元。经与利华储运多次协商，最终转让价格定为 9,50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利华绿原 65%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7]162号”《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批复》文件。天源燃气已于 2018年2月10日与利华储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月13日按照协议约定向利华储运支付首期 30%的转让款 2,850.00 万元，随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办理过程中，因利华储运与第三方债务纠纷，其持有的利华绿原 2,500.00 万元股权于 2018年3月9日被司法保全，致使天源燃气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完全履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天源燃气已将利华储运持有的未被冻结的利华绿原 44.17%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后，天源燃气持有利华绿原 44.17%股权，占全部拟交易股权的 67.95%；并已向利华储运支付了 2,850.00 万元首期股权转让款，占全部拟交易金额的 30%，剩余 6,650.00 万元已止付。为保障公司权益，2019年4月29日，天源燃气启动法律程序并获得法院受理通知书；6月19日，因利华储运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裁定中止诉讼，待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后再行诉讼；11月1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天源燃气诉被告利华储运股权转让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2019）兵 02 民初 6 号），对于天源燃气请求判令利华储运支付违约金 1,200 万元和赔偿经济损失 2,865 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并予以驳回。天源燃气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14日，兵团分院开庭审理；6月24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民事判决书（（2020）兵民终 16 号）：驳回原告天源燃气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同时，2020年1月7日，利华储运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天源燃气支付股权转让款 36,056,153.85 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6月23日，根据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 10 民初 8 号）：天源燃气向原告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6,056,153.85 元；驳回原告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天源燃气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年1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0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0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05《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公告》，以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2020 年度，公司计划发电量 172.03 亿千瓦时，供电量 160.15 亿千瓦时，供热量 2,150.00 万吉焦，供天然气 20,700.00 万

方，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127,736.00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7,619.00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4,626.00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4.09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5月1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临02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02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5月15日披露的2020-临028《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交易价格参考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股权价值3,137.07万元，并基于市场综合因素考量，公司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3,350万元。2019年1月28日，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产权交易所以3,350万元的报价公开摘牌成功，并与公司签署《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在转让协议签署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即1,005万元；剩余70%转让款，即2,345万元，在转让协议签署后90日、180日、270日、360日内分四次支付。公司已收到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期30%转让款1,005万元，为保证公司按时收到后续转让价款，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补充质押担保。2019年4月16日，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4月17日，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出质工商登记。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共计收到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705万元，剩余转让款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公司多次催缴无果后，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9年12月13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拖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11,450,000.00元，及拖欠期间相应的资金利息507,662.88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第二被告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按照与本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兵9001民初1086号）：被告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16,450,000元及截止2020年1月28日的利息715,575元，共计17,165,575元，自2020年6月起于每月28日前支付原告1,000,000元并承担占用利息，至2021年9月28日前本息支付完毕。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00万元及利息153,5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计收到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805万元，剩余款项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业务。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8年1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临10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104《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旗下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农电公司、天源燃气、玛纳斯天富水利、肯斯瓦特、天富金阳、天富检测；5家控股子公司：天富水电工程、天富特种纤维、南热电厂、天富生化、天富售电；2家参股子公司：赛德消防、欣美电器（注）。

(1)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农电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农电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燕铭，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

供电用户管理，用户用电线路的维护安装，配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修理；配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60,122,378.590 元，净资产 736,787,262.83 元，实现净利润 2,816,313.58 元。

(2)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天源燃气”）：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天源燃气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2,811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廷君，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零售（带储存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灶具、燃气具配件，厨房设备，五金的销售；燃气行业技术咨询；燃气设备的维修；燃气灶具的改装和维修；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I 项）。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加气站。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餐饮服务；报刊杂志、音像制品的出租及零售。燃气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维修；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材、汽车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话卡的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洗车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土地、机械设备、房屋租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43,802,232.61 元，净资产 307,324,421.71 元，实现净利润 16,691,147.27 元。

(3)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玛纳斯天富水利”）：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玛纳斯天富水利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刚，经营范围为水利发电；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维护、安装；水利发电技术培训；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阀门和旋塞的制造及维修；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电力系统自动化保护控制设备及调试；金属结构制造；各类农作物的种植；蔬菜的种植；牲畜的饲养与销售；猪的饲养与销售；家禽的饲养与销售；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劳务派遣服务；施工劳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3,692,780.71 元，净资产 -86,372,322.67 元，实现净利润 -4,776,300.46 元。

(4)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肯斯瓦特”）：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肯斯瓦特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2,637.29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木提·买买提，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水利发电技术培训、水库、堤坝的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材料、水泥制品、电线电缆的销售；商品混凝土；房屋租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3,249,276.97 元，净资产 201,202,666.32 元，实现净利润 -3,656,735.93 元。

(5)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金阳”）：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天富金阳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6,036.9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景云，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风能、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充电桩的销售、安装、维护；电动汽车的销售；家禽的饲养及销售；牛、羊的饲养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5,479,159.15 元，净资产 209,995,446.13 元，实现净利润 9,983,571.87 元。

(6) 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简称“天富检测”）：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天富检测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新辉，经营范围为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计量校准；环境保护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销售；节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电气安装；贸易代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01,087.81 元，净资产 4,600,699.41 元，实现净利润 -259,591.13 元。

(7)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水电工程”）：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天富水电工程 86.67%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万明，经营范围为锅炉、压力管道的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工大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具体经营项目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械设备的维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35,737,515.05 元，净资产 93,462,927.67 元，实现净利润 14,989,824.74 元。

(8)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特种纤维”）：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天富特种纤维 8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伟，经营范围为纸、

保温材料、纤维、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862,784.17元，净资产-16,976,684.59元，实现净利润-376,500.71元。

(9)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南热电厂”）：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南热电厂7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4,326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孔伟，经营范围为电力、蒸汽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37,774,500.18元，净资产-29,790,462.88元，实现净利润-21,001,260.06元。

(1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生化”）：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天富生化7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虹原，经营范围为丙酮酸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4,028.16元，净资产-74,177,009.55元，实现净利润-332,340.98元。

(11)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简称“天富售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天富售电54.13%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84,930.43万元，法定代表人：孔伟，经营范围为从事购售电业务；火力发电；供热；电力工程及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器材的销售、租赁；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29,407,464.52元，净资产1,378,298,457.64元，实现净利润73,946,893.75元。

注：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欣美电器”）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欣美电器9.78%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兵团国企改革的要求，将其所持欣美电器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退出。交易价格参考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权价值-109.43万元，经双方协商并经欣美电器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挂牌转让价格为10,000元。于2020年1月17日在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3月非关联自然人毛大平以10,000元摘牌获得；5月公司收到欣美电器股权转让款10,000元。目前，欣美电器股东工商变更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公司电、热、气等主营业务的行业特征，营业区内工业客户产能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外尤其是新疆地区的发展情况尚不明确，致使公司营业区内工业企业产能及投资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公司对区内客户用能数据无法按照以往正常年度情形进行预测。因此公司无法预测前三季度利润情况。后续公司将依据实际业绩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营业区域内企业经营发展带来巨大冲击。区内部分大宗工业用户因疫情延期复工复产，或因外部市场不景气而停工停产，缩减产能扩张计划等，对公司主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新疆地区近期的疫情防控升级，也将对公司天然气业务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积极响应当地政府政策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做好公司营业区域内各类用能需求的保障工作，保证居民生活及各类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加强与工业企业的服务与沟通，强化用能预测，及时接带工业用户的用能需求，帮助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步伐，从而提升公司主业规模及收入水平。

2、煤炭价格风险

疆内煤炭企业受国家能源政策、环保及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停产减产情况，造成区内煤炭供应形势趋紧，煤炭价格及运输价格高居不下，大大提升了公司电热业务成本；年内疆内煤炭价格或将继续保持高位，对公司成本管控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途径寻找性价比更高的煤源，调整煤炭采购及储运计划，积极应对煤炭价格上升的不利影响。并进一步通过技术提升，节能改造，优化煤炭掺配结构等方式，力求持续降低公司综合煤耗，力争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电力生产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降低煤炭使用量；同时公司将积极考虑多种清洁能源作为补充，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供应结构调整方案，逐步提升清洁能源在公司电热供应中的占比，一定程度上降低对煤炭的用量及依赖度，从而缓解煤价高企对公司成本管控的不利影响；

3、电价及天然气价格下调风险

公司三大主业均为政府定价行业。疫情影响下，公司响应政府号召，阶段性通过降低电、热、天然气结算价格，从而扶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仍在执行中；同时随着本地区打造“能源洼地”的经济发展策略进一步推进，未来各类电价及天然气价格将存在进一步下调的可能，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及成本管控力度，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深挖严控，利用公司综合能源一体化平台优势提高能源配置效率，进一步降低各类损耗，严控可控成本；同时采取更为积极灵活的营销策略，挖掘用户需求，寻求增量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收入规模，从而平抑电价及天然气价格下调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20-临 013	2020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20-临 028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20-临 034	2020 年 6 月 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8、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10、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11、关于公司支付 2019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12、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关于增补张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2年2月28日至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7年6月至今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12年2月至今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扩大再生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至 2020 年	是	是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0-临 02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 02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 02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5 月 15 日披露的 2020-临 028《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0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16,955.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10,941.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149,495.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31,950.00万元,日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车辆金额不超过1,507.00万元;2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2020年2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临008《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009《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010《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2月22日披露的2020-临013《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631.64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57.12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739.22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56.51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4.79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3.1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034.90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3.72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注1）	其他	购买商品	市场价	215.79
天富集团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市场价	8.36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302.52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2,937.43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92.43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注2）	其他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4.29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1.71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205.58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32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注1）	其他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8.27
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37.72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3.87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25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74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61.64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2.21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注2）	其他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53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3）	其他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3.07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32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27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17.5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02.42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8
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09.62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7.27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75.29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80.2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61.30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99.01
合计			/	48,404.65

注 1：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0月22日，现代服务将其持有的消防安保67%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亦农。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消防安保与本公司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2019年8月21日，天富集团将其持有的电力设计100%股份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孟凡勇。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电力设计与本公司仍存在关联关系。

注 3：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2020年4月16日，天富集团将其持有的小沟矿业100%股份转让给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小沟矿业与本公司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元；2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自2020年2月2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发生额共计11亿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20年2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临00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临00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006《关于预计2020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2月22日披露的2020-临013《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3月5日、5月6日、5月23日、5月30日、7月1日、7月31日披露的2020-临015、027、032、033、038、042《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等相关公告。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7年10月15日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泽众水务	500,0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注1）	600,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64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70,000,000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易通	30,00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2020年3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70,0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2020年2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80,000,000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6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70,000,000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6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0	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6日	2020年8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注2)	100,000,000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700,000,00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注3)	200,000,000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注4)	400,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50,000,000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10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注5)	300,000,000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80,00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9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月3日	2021年1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2月10日	2021年2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3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20年3月3日	2020年3月3日	2021年11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日	担保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2021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2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69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68,8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558,8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1.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6,69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69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178,673,537.5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690,000,000						

注1：2018年11月1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提供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在该担保额度内，2019年3月26日，天富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2亿元借款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截止2020年3月31日，天富集团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此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2：2019年8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5日。截止2020年4月29日，天富集团已将全部款项归还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此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3：2019年8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提供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20日。截止2020年5月8日，天富集团已将全部款项归还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此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4：2019年9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提供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7日。截止2020年5月15日，天富集团已将全部款项归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此担保

事项在本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5：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提供银行授信额度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9日。2020年3月27日，公司与天富集团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将原授信额度由5亿元变更为3亿元，同时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最高担保额度由5亿元变更为3亿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半年度借款合同：

1、2020年1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20000万元授信协议，编号：2019年信字第1105号，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及商业承兑汇票等业务，借款期限一年。

2、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123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65900100-2020年（石营）字0003号，借款用途为2018年八师石河子城区配电网改造工程，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十四年。

3、2020年2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2040000118号，借款用途为购买物资，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4、2020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9年（石业）字00141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5、2020年2月19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2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2001100001410号，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6、2020年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10000万元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900100-2020年（石营）字0014号，借款用途为支付企业经营所需的购电、热费及煤炭运费，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三年。

7、2020年3月13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1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2001100001442号，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8、2020年3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650630000LDZJ202000009号，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9、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借字第0401号，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0、2020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10000万元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900100-2020年（石营）字0024号，借款用途为支付企业经营所需的电费资金需求，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三年。

11、2020年4月28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1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2001100001486号，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三年。

12、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1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2001100001493号，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3、2020年5月14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1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2001100001503号，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4、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3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2040000464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5、2020年6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20年（石业）字00045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6、2020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邮银石GS001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020年半年度保证合同：

1、2020年1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9年信保字第1204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00万元，期限一年。

2、2020年2月10日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itc2020(or)-0185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00万元，期限一年。

3、2020年2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60002020022001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2月20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

4、2020年3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40000138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3月3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

5、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40000374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5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止。

6、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40000456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5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1年5月20日止。

7、2020年5月28日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jtc2020(or)-0450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5月28日止。

8、2020年5月2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05271638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5月28日止。

9、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银乌保字第0447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2月23日止。

10、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7228RL202002002号，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期限一年。

11、2020年5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0年信保字第0402号，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期限一年。

12、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8810991200518361号，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4000万元，期限三年。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6.90亿元；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8.52亿元。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教育扶贫战略要求，主动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从公司内部诸

多报名的志愿者中选派 15 名优秀人员赴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松他克乡和阿湖乡支教，对当地四所幼儿园学前儿童进行双语教育，为当地脱贫攻坚工作添砖加瓦。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下属各火力发电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在气、水、声、渣、危废、固废等方面依法合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常运营的火力发电机组包括天河热电 2×330 兆瓦机组，天河热电 2×660 兆瓦机组，南热电二期 2×330 兆瓦机组。其中南热电 2×330MW 机组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05〕525 号）；天河热电 2×330MW 机组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环保备案批复（兵环发〔2015〕105 号）；天河热电 2×660MW 机组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兵环审〔2015〕192 号）。报告期内上述 3 家单位均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机组环保运营情况如下：

机组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全年年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河热电 2×330MW	二氧化硫	半干法脱硫	1 个	厂内烟囱	14mg/m ³	小于 35mg/m ³	93.5 吨	440 吨/年	公司所有正常运营的火电机组，除去正常开机、点炉和日常校验时间，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37mg/m ³	小于 50 mg/m ³	248 吨	630 吨/年	
	烟尘	布袋除尘+电除尘			5mg/m ³	小于 10mg/m ³	31 吨	126 吨/年	
天河热电 2×660 MW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 个	厂内烟囱	21mg/m ³	小于 35mg/m ³	299 吨	966 吨/年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35mg/m ³	小于 50mg/m ³	516 吨	1380 吨/年	
	烟尘	布袋除尘+电除尘			3mg/m ³	小于 10mg/m ³	44 吨	276 吨/年	
南热电 2×330 MW	二氧化硫	电石渣-石膏湿法脱硫	1 个	厂内烟囱	11mg/m ³	小于 35mg/m ³	97.2 吨	488 吨/年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39mg/m ³	小于 50mg/m ³	375 吨	697 吨/年	
	烟尘	布袋除尘+电除尘			2mg/m ³	小于 10mg/m	17 吨	139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南热电二期 2×330 兆瓦机组，#3 机 2017 年 11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减白烟及废水零排放工程，#4 机 2018 年 6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消白烟工程，天河热电 2×330 兆瓦机组 2018 年 10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电除尘改造。目前所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河热电 2×330 兆瓦机组 2017 年 12 月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审查意见（兵环函〔2018〕161 号）；天河热电 2×330 兆瓦热电联产工程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取得批复（八师环审〔2017〕81 号），201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备案；南热电 2×330 兆瓦热电联产扩建工程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取得批复（八师环审〔2017〕5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备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天河热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师市环保环保局备案；售电公司（原南热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师市环保局备案。其他单位 2018 年之前均已完成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上级环保部门备案，取得备案证明，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天河热电、售电公司（原南热电）等单位，按照上报师市环保局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将“预收款项”的期初余额对应调整至“合同负债”项，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经营成果以及会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 公司将所属电网固定资产年综合折旧率 4% 调整至 3.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内容。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2 月 13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城乡一体化流动资金贷款, 用于支付电费、热费、运费。本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利率不超过 4.41% (具体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期限为 36 个月, 由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0-临 008《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 009《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0 年 3 月 9 日, 公司发布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 号)文件精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 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1) 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 石河子市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2) 降价措施: 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公司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电费时, 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3) 调整后的影响: 依据公司 2019 年 2-6 月用电数据测算, 本次按阶段性电价政策调整电价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约 460.28 万元。本次气价调整情况及调整后的影响请详见公告所述相关内容。后公司又收到有关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于 7 月 10 日发布公告: 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转发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0]3 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 号)文件精神,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延续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 公司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电费时, 统一延续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依据公司 2019 年 7-12 月用电数据测算, 本次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调整电价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约 1,075.76 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0-临 016《关于阶段性电价及气价调整的公告》, 7 月 11 日披露的 2020-临 040《关于延长阶段性电价调整的公告》。

3、2020 年 3 月 12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交通银行开展快捷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开展快捷保理融资业务, 额度为 5,000 万元, 期限 2 年。本次快捷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内容为在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的前提下, 由交通银行在额度内以供应链金融的方式对公司与非关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快捷保理融资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0-临 017《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 018《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2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2.1 亿元的担保, 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 向天源燃气新增 2 亿元的担保, 向天富金阳新增 0.1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0-临 02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 02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 024《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5 月 15 日披露的 2020-临 028《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向银行申请总计 70.1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安排公司本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快捷保理融资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4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8 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亿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6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亿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5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2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5 亿元、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 亿元、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 1 亿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 亿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亿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 10 亿元。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0-临 02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 02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5 月 15 日披露的 2020-临 028《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长期借款。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0-临 02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 02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5 月 15 日披露的 2020-临 028《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5,539,587,683.50 元，净值 4,142,479,488.90 元用于贷款抵押；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0-临 02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 02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5 月 15 日披露的 2020-临 028《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0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出资 4,635 万美元与第一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 2×1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鉴于南热电 2×1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实际投资小于计划总投资，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南热电注册资本调减为 4,326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调减为 3,24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第一能源出资调减为 1,08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2×125MW 热电联产项目分别于 2007 年 8 月和 2008 年 4 月投入生产。2017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受让第一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待审计评估完成后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双方未协商一致，其转让事项尚未完成。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一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因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解散纠纷，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散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

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兵 08 民初 19 号），判决如下：解散被告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2019 年 6 月 3 日，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收到判决书后未上诉；7 月 5 日，第一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已依法解散，但公司解散后十五日内未能自行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法院申请对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7 月 17 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兵 08 强清 1 号），裁定如下：受理第一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对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9）兵 08 强清 1 号），组织成立清算组并开展相关工作；10 月 21 日，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清算工作第一次债权人大会。2020 年 3 月 9 日，因疫情原因，清算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清算组已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延期。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2018 年 4 月 8 日，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欠缴电费事宜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沙湾万特所欠公司 2,298.30 万元应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全部付清。公司经多次催缴无果后，于 2019 年 6 月向新疆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沙湾万特向公司支付截至 2019 年 5 月欠费 16,712,298.98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沙湾万特向公司支付诉讼费及其他费用。2019 年 6 月 16 日，新疆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以“（2019）兵 9001 民初 5066 号”立案受理公司诉沙湾万特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7 月沙湾万特经沙湾县人民法院“（2019）新 4223 破申 4 号”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10 月公司向沙湾万特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沙湾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目前公司正与沙湾万特沟通，拟签订协议采取预购电的方式恢复供电，欠款逐月偿还。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与王波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 年 4 月 23 日王波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中本公司作为工程发包人被列入第一被告，本公司子公司天富水电工程公司作为工程总包人被列入第二被告，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工程分包人被列入第三被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公司支付王波工程款 3,854,400.00 元，及拖欠期间相应的资金利息 174,470.00 元。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供电合同纠纷，2019 年 12 月 3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偿还拖欠公司的电费 39,098,011.47 元，违约金 6,408,641.00 元。2020 年 1 月 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6 月 19 日经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晶鑫硅业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每月 15 日前付 220 万元，给付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剩余 1,894,808.33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付清；违约金 200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付 100 万元，8 月 15 日付 100 万元；如有一笔应付款项逾期未给付或者未足额给付，原告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报告期内，公司与石河子市鑫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供电合同纠纷，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石河子市鑫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拖欠公司的电费 2,686,042.09 元，违约金 108,968.85 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开庭审理，5 月 28 日出具判决书：被告鑫磊光电给付原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费 2,686,042.09 元；被告鑫磊光电赔偿原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 102,181.52 元。鑫磊光电未履行判决书给付义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3、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偿还拖欠公司的租赁费 7,970,041.50 元，及拖欠期间相应的资金利息 567,865.50 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开庭调解：7 月 18 日之前付 300 万元，8 月 18 日将余款 4,970,041.50 元付清；如未按期限还款将追加利息损失并申请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电合硅业有限公司供电合同纠纷，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调解，被告新疆电合硅业有限公司应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前分批偿还拖欠公司的电费13,213,631.32元。目前，新疆电合硅业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收回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2020]48号），主要内容为：根据《关于收回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兵财会[2020]13号）及财政部核查结果，公司2011年申报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天富能源南热电厂二期2×300MW扩建项目）已经建成，截止2019年10月31日，专项结余资金余额11,769.36万元（含存款利息305.44万元，银行手续费0.28万元）。请于2020年6月4日前将此款项交回师市财政局，上交兵团财政局后，将统筹用于兵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及保障民生的关键领域和环节。公司已按照通知要求于6月4日交回未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及存续期利息收入合计11,769.36万元，并调整了相应会计科目。该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

索引详见本公司2020年6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临036《关于交回未使用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公告》。

第六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36,879,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天富集团质押本公司股份16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48.39%，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6月14日分别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临05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及2018-临05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6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	336,879,787	29.26		质押	163,000,000	国有法人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22,351,233	10.63	122,351,233	无		国有法人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3,541,364	3.78	43,541,364	质押	43,541,364	国有法人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中新建招商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0	43,541,364	3.78	43,541,364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23,924,600	2.08		无		国有法人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 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4,513,788	1.26	14,513,788	无		国有法人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信 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4,513,788	1.26	14,513,788	无		其他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0	14,494,720	1.26	7,256,894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	0	10,350,000	0.90		质押	10,25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 营有限公司	0	10,014,985	0.87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336,879,787		人民币普通股	336,879,7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3,9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4,6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	1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0,000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 营有限公司	10,014,985		人民币普通股	10,014,985			
望蒙	7,753,677		人民币普通股	7,753,677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7,237,826		人民币普通股	7,237,826			
博时基金—农业银 行—博时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6,8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3,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 行—中欧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6,8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3,400			
朱仁杰	6,768,486		人民币普通股	6,768,48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2,351,233	2020年11月9日	122,351,233	非公开发行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3,541,364	2020年11月9日	43,541,364	非公开发行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541,364	2020年11月9日	43,541,364	非公开发行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13,788	2020年11月9日	14,513,788	非公开发行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3,788	2020年11月9日	14,513,788	非公开发行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56,894	2020年11月9日	7,256,894	非公开发行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上述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邓海	原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张钧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监事、监事会主席邓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辞去其相关职务。鉴于邓海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邓海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新任监事的增补工作：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增补张钧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6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6 月 1 日下午，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选举张钧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管理人员变更工商备案手续。

上述事项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 2020-临 030《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6 月 2 日披露的 2020-临 034《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临 035《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天富 01	136271	2016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889,301,000	7.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天富 01”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8 日, 报告期内, 公司已如期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62,251,07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20-临 014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天富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利率 3.76%。鉴于《募集说明书》的部分条款部分内容不能满足现有实际情况, 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之上调幅度及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时间的议案》, 并经公司第六届董/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调“16 天富 01”债券票面利率及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 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 同时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324 个基点, 即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00%。2019 年 3 月 8 日, 公司完成本次债券回售事项, 实施完毕后, “16 天富 01”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 889,301 手(1 手为 10 张, 每张面值 100 元, 总面值 889,301,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 该债券余额为 889,301,000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9-临 011 《关于延迟发布<“16 天富 01”债券发行人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的公告》; 1 月 19 日披露的 2019-临 012 《关于“16 天富 01”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和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补充公告》; 1 月 29 日披露的 2019-临 015 《“16 天富 01”债券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19-临 016 《关于“16 天富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2019-临 017 《关于“16 天富 01”票面利率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 月 1 日披露的 2019-临 0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临 02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月 15 日披露的 2019-临 023 《关于“16 天富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2019-临 024 《关于“16 天富 01”上调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 2 月 19 日披露的 2019-临 025 《关于“16 天富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 月 20 日披露的 2019-临 026 《关于“16 天富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 月 21 日披露的 2019-临 027 《关于“16 天富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 月 22 日披露的 2019-临 028 《关于“16 天富 01”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 月 28 日披露的 2019-临 036 《关于“16 天富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3 月 8 日披露的 2019-临 037 《关于“16 天富 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人	马晓昱、黄旻曦
	联系电话	010-88300799、010-8830056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原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本次债券评级由其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已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宜签署《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补充协议》。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天富 01”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 亿元，其中 54,740 万元用于归还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短期借款；剩余 44,26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本次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6 天富 01”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前 2 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2018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 2019 年 3 月 8 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28 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6 天富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以现场和通讯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16 天富 01”债券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之上调幅度及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时间的议案》，鉴于《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本公司上调利率选择权中的上调幅度不能满足现有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说明书》中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修改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5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会议的内容、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19-临015《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6天富01”债券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6天富0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0〕808号）等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有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0年1月22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了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6月19日披露了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索引详见本公司2020年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0-临002《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1月22日国开证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6月19日国开证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82	0.71	14.72	主要是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62	0.52	19.23	主要是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67.24	66.87	0.5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6	2.69	28.70	主要是净利润的增加所致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总额为70.10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97,051,528.69	1,402,531,678.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0,000,000.00	55,455,803.62
应收账款	七、5	680,592,522.38	475,298,607.4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75,672,013.48	97,291,737.32
预付款项	七、7	81,603,547.68	51,680,901.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01,875,881.35	261,883,151.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025,689,911.36	918,512,814.90
合同资产	七、10	7,144,637.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70,876,977.40	385,018,913.99
流动资产合计		4,340,507,020.06	3,647,673,608.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347,004.76	5,709,39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98,754,082.60	100,976,535.78
固定资产	七、21	13,716,298,909.99	14,186,692,299.86
在建工程	七、22	2,034,610,312.06	1,871,603,47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80,105,694.78	189,553,181.46
开发支出	七、27	381,222.51	281,888.97
商誉	七、28	82,138,854.36	82,138,854.3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6,933,265.94	79,943,63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6,911,666.16	76,911,66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1,448,111.00	31,448,1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2,929,124.16	16,625,259,040.52
资产总计		20,633,436,144.22	20,272,932,64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85,000,000.00	1,538,311,483.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15,877,906.32	258,717,981.42
应付账款	七、36	942,775,881.53	1,059,241,124.73
预收款项	七、37		1,101,610,715.15
合同负债	七、38	1,125,612,37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2,246,245.56	50,412,974.21
应交税费	七、40	14,403,254.38	16,301,981.38
其他应付款	七、41	299,048,233.36	300,372,619.02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1,200,000.00	53,166.67
应付股利	七、41	4,354,282.12	4,354,282.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70,551,030.41	797,701,060.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15,514,928.98	5,122,669,940.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996,299,014.67	4,448,224,625.15
应付债券	七、46	906,618,644.82	937,097,282.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1,850,276,660.51	2,110,683,727.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97,975,778.71	931,111,67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266,785.61	6,266,78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7,436,884.32	8,433,384,095.15
负债合计		13,872,951,813.30	13,556,054,03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51,415,017.00	1,151,415,0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004,396,479.98	4,004,396,47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0,418,369.63	10,423,791.12
盈余公积	七、59	334,766,374.13	334,766,374.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16,024,750.75	605,565,19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17,020,991.49	6,106,566,860.19
少数股东权益		643,463,339.43	610,311,75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60,484,330.92	6,716,878,61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33,436,144.22	20,272,932,648.75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2,661,803.76	1,286,362,22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七、1	100,000,000.00	55,144,320.00
应收账款		450,748,082.94	293,644,337.16
应收款项融资		40,606,880.18	36,184,548.47
预付款项		51,156,413.96	25,763,052.4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01,693,824.86	756,858,864.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2,583,608.10	191,182,827.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810,311.12	316,337,272.37
流动资产合计		3,394,260,924.92	2,961,477,444.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916,453,568.67	1,916,815,95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754,082.60	100,976,535.78
固定资产		10,564,890,338.64	10,901,700,463.81
在建工程		2,144,703,459.90	1,991,341,783.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640,098.13	126,112,607.17
开发支出		381,222.51	281,888.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952,988.33	67,130,02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71,799.18	110,571,79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8,111.00	2,948,1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10,295,668.96	15,217,879,168.02
资产总计		18,404,556,593.88	18,179,356,61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0	1,49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7,350,000.00	227,140,000.00
应付账款		696,895,572.87	818,130,192.48
预收款项			213,403,320.75
合同负债		204,374,063.11	
应付职工薪酬		31,993,463.12	25,311,898.64
应交税费		2,712,652.85	863,780.75
其他应付款		902,562,484.62	947,826,254.39
其中：应付利息		1,200,00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257,657.50	765,927,41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91,145,894.07	4,496,602,86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29,595,285.60	4,383,140,760.40
应付债券		906,618,644.82	937,097,282.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53,328,768.16	1,565,431,102.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6,842,759.89	907,828,51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6,385,458.47	7,793,497,664.02

负债合计		12,557,531,352.54	12,290,100,52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1,415,017.00	1,151,415,0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2,634,650.99	4,032,634,65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4,766,374.13	334,766,374.13
未分配利润		328,209,199.22	370,440,04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7,025,241.34	5,889,256,08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04,556,593.88	18,179,356,612.62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5,004,725.87	2,253,438,319.42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2,285,004,725.87	2,253,438,319.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2,667,113.73	2,396,818,772.64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1,830,411,714.70	1,910,594,661.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0	22,844,005.84	25,934,638.27
销售费用	七、61	45,886,178.40	53,198,394.16
管理费用	七、62	131,029,953.87	165,621,068.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4	222,495,260.92	241,470,010.30
其中：利息费用		225,492,560.46	240,573,601.08
利息收入		4,622,713.59	16,136,193.60
加：其他收益	七、65	21,016,692.69	27,930,399.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6,185,024.82	32,805,83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387.81	-72,260.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7,412.63	5,101,598.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645,607.80	-3,880,195.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22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6,569.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53,514.51	-86,524,415.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4,236,102.41	8,976,710.3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2,822,894.20	224,60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66,722.72	-77,772,308.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15,303,983.56	15,157,40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62,739.16	-92,929,71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62,739.16	-92,929,710.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1,152.79	-86,880,322.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51,586.37	-6,049,387.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62,739.16	-92,929,71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885,737,885.53	1,885,149,998.6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50,845,498.10	1,682,329,173.97
税金及附加		14,046,196.67	14,602,901.18
销售费用		3,548,035.94	6,234,400.07
管理费用		74,330,846.18	88,730,900.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5,899,844.44	233,005,394.47
其中：利息费用		209,109,163.66	233,064,916.57
利息收入		3,846,635.48	15,290,621.36
加：其他收益		18,808,313.90	21,612,44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5,024.82	32,805,83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387.81	-72,260.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7,412.63	5,101,598.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8,424.94	-5,576,819.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22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2,650.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31,748.07	-90,911,307.95
加：营业外收入		2,776,247.04	8,111,781.32
减：营业外支出		423,744.22	104,81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79,245.25	-82,904,337.52
减：所得税费用			2,159,48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79,245.25	-85,063,827.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79,245.25	-85,063,827.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79,245.25	-85,063,827.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9,316,303.81	2,244,859,713.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12,866,367.26	74,485,83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182,671.07	2,319,345,54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379,052.20	1,465,670,341.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58,442.35	286,444,97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80,997.81	112,327,81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217,310,121.98	113,128,93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128,614.34	1,977,572,0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54,056.73	341,773,48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	53,531,282.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1,5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0,333.00	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333.00	58,687,88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658,174.53	550,372,64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41,962.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58,174.53	566,014,60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97,841.53	-507,326,72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6,774,525.20	1,57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0,002.22	64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884,527.42	2,81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2,848,457.90	1,663,312,77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436,237.18	276,301,95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23,003.80	724,468,57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607,698.88	2,664,083,30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3,171.46	154,516,69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333,043.74	-11,036,54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699,535.12	1,813,007,95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032,578.86	1,801,971,409.24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6,660,754.53	1,893,352,97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45,440.34	171,176,94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806,194.87	2,064,529,91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540,166.74	1,251,669,396.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11,281.40	151,029,99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6,538.47	27,681,46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09,643.18	318,567,68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677,629.79	1,748,948,5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128,565.08	315,581,37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	53,531,282.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1,5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0,333.00	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333.00	58,687,88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367,554.27	541,703,79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41,962.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67,554.27	557,345,75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07,221.27	-498,657,87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154,525.20	1,54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0,002.22	59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264,527.42	2,13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969,757.50	1,602,174,3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82,612.11	272,099,19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33,920.22	723,068,57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386,289.83	2,597,342,09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1,762.41	-457,542,09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299,581.40	-640,618,58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235,631.91	1,710,597,94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535,213.31	1,069,979,359.65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4,004,396,479.98			10,423,791.12	334,766,374.13		605,565,197.96		6,106,566,860.19	610,311,753.06	6,716,878,613.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051,600.00		-3,051,600.00		-3,051,60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1,415,017.00				4,004,396,479.98			10,423,791.12	334,766,374.13		602,513,597.96		6,103,515,260.19	610,311,753.06	6,713,827,01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1.49			13,511,152.79		13,505,731.30	33,151,586.37	46,657,317.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11,152.79		13,511,152.79	33,151,586.37	46,662,739.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4,004,396,479.98			10,418,369.63	334,766,374.13		616,024,750.75	6,117,020,991.49	643,463,339.43	6,760,484,330.92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3,992,353,544.69			8,385,466.88	334,766,374.13		1,022,777,782.47	6,509,698,185.17	76,719,019.78	6,586,417,20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572,009.19	14,572,009.19		14,572,009.1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1,415,017.00				3,992,353,544.69			8,385,466.88	334,766,374.13		1,037,349,791.66	6,524,270,194.36	76,719,019.78	6,600,989,21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80,322.55	-86,880,322.55	-21,773,071.47	-108,653,39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880,322.55	-86,880,322.55	-6,049,387.45	-92,929,710.00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股	债		4,032,634,650.99		股		备	334,766,374.13	370,440,044.47	5,889,256,08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051,600.00	-3,051,60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1,415,017.00					4,032,634,650.99					334,766,374.13	367,388,444.47	5,886,204,48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79,245.25	-39,179,24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79,245.25	-39,179,24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4,032,634,650.99					334,766,374.13	328,209,199.22	5,847,025,241.34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1,415.0 17.00				4,032,634.6 50.99				334,766,374.13	1,212,832,700.75	6,731,648,74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000,924.73	21,000,924.7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1,415.0 17.00				4,032,634.6 50.99				334,766,374.13	1,233,833,625.48	6,752,649,66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63,827.29	-85,063,82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63,827.29	-85,063,82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415.0 17.00				4,032,634.6 50.99				334,766,374.13	1,148,769,798.19	6,667,585,840.31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1999 年 3 月 28 日成立，2002 年 2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18900147A。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供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刘伟。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后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自本报告期末起至未来 12 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

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

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财务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等
组合二 应收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组合三 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保证金
组合四 账龄组合	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00-35.00	1.00%	6.60%-2.8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1.00%	9.90%-4.9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30.00	1.00%	9.90%-3.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	9.9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1.00%	19.80%-9.9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5.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

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

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 (“信托财产”)证券化, 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 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 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部分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 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2. 专项储备

(1) 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

本公司部分经营业务属于管道运输、天然气销售及工程施工,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 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逐月提取。

(2) 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1) 天然气销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比例 (%)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4.00
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2.00
超过 1.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	0.50
超过 10.00 亿元的部分	0.20

2) 管道运输按照上一年度管道运输收入的1.50%计提。

3) 市政公用工程按工程造价的1.50%计提。

(3) 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 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董事会会议批准	具体详见下述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将“预收款项”的期初余额对应调整至“合同负债”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经营成果以及会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所属电网固定资产年综合折旧率 4% 调整至 3.5%。	董事会会议批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要求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并明确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 0.5 个百分点。根据通知精神,公司拟将所属电网固定资产年综合折旧率 4% 调整至 3.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2,531,678.50	1,399,480,078.50	-3,051,60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455,803.62	55,455,803.62	
应收账款	475,298,607.43	475,298,607.43	
应收款项融资	97,291,737.32	97,291,737.32	
预付款项	51,680,901.38	51,680,901.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1,883,151.09	261,883,151.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8,512,814.90	918,512,814.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5,018,913.99	385,018,913.99	
流动资产合计	3,647,673,608.23	3,644,622,008.23	-3,051,6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09,392.57	5,709,39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0,976,535.78	100,976,535.78	
固定资产	14,186,692,299.86	14,186,692,299.86	
在建工程	1,871,603,473.28	1,871,603,47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9,553,181.46	189,553,181.46	
开发支出	281,888.97	281,888.97	
商誉	82,138,854.36	82,138,854.36	
长期待摊费用	79,943,637.08	79,943,63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11,666.16	76,911,66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48,111.00	31,448,1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5,259,040.52	16,625,259,040.52	
资产总计	20,272,932,648.75	20,269,881,048.75	-3,051,6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8,311,483.62	1,538,311,483.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8,717,981.42	258,717,981.42	
应付账款	1,059,241,124.73	1,059,241,124.73	
预收款项	1,101,610,715.15		-1,101,610,715.15
合同负债		1,101,610,715.15	1,101,610,71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412,974.21	50,412,974.21	
应交税费	16,301,981.38	16,301,981.38	
其他应付款	300,372,619.02	300,372,619.02	
其中：应付利息	53,166.67	53,166.67	

应付股利	4,354,282.12	4,354,282.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7,701,060.82	797,701,060.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22,669,940.35	5,122,669,940.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48,224,625.15	4,448,224,625.15	
应付债券	937,097,282.68	937,097,282.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10,683,727.32	2,110,683,727.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1,111,674.39	931,111,67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6,785.61	6,266,78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3,384,095.15	8,433,384,095.15	
负债合计	13,556,054,035.50	13,556,054,03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1,415,017.00	1,151,415,0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4,396,479.98	4,004,396,47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423,791.12	10,423,791.12	
盈余公积	334,766,374.13	334,766,374.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5,565,197.96	602,513,597.96	-3,051,6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06,566,860.19	6,103,515,260.19	-3,051,600.00
少数股东权益	610,311,753.06	610,311,75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6,878,613.25	6,713,827,013.25	-3,051,6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72,932,648.75	20,269,881,048.75	-3,051,60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已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的期初余额对应调整至“合同负债”项。

2、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收回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2020]48 号）。《通知》主要内容为：根据《关于收回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兵财会[2020]13 号）及财政部核查结果，公司 2011 年申报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天富能源南热电厂二期 2×300MW 扩建项目）已经建成，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专项结余资金余额 11,769.36

万元（含存款利息 305.44 万元，银行手续费 0.28 万元）。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前将此款项交回师市财政局。公司已按照通知要求于 6 月 4 日交回未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 11,464.20 万元及存续期利息收入 305.16 万元，合计 11,769.36 万元，并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息收入 3,051,600.00 元调整了“货币资金”及“未分配利润”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6,362,222.36	1,283,310,622.36	-3,051,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144,320.00	55,144,320.00	
应收账款	293,644,337.16	293,644,337.16	
应收款项融资	36,184,548.47	36,184,548.47	
预付款项	25,763,052.43	25,763,052.43	
其他应收款	756,858,864.78	756,858,864.7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1,182,827.03	191,182,827.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337,272.37	316,337,272.37	
流动资产合计	2,961,477,444.60	2,958,425,844.60	-3,051,60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16,815,956.48	1,916,815,95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0,976,535.78	100,976,535.78	
固定资产	10,901,700,463.81	10,901,700,463.81	
在建工程	1,991,341,783.57	1,991,341,783.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6,112,607.17	126,112,607.17	
开发支出	281,888.97	281,888.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130,022.06	67,130,02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71,799.18	110,571,79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8,111.00	2,948,1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7,879,168.02	15,217,879,168.02	
资产总计	18,179,356,612.62	18,176,305,012.62	-3,051,6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8,000,000.00	1,49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7,140,000.00	227,140,000.00	
应付账款	818,130,192.48	818,130,192.48	
预收款项	213,403,320.75		-213,403,320.75
合同负债		213,403,320.75	213,403,320.75
应付职工薪酬	25,311,898.64	25,311,898.64	
应交税费	863,780.75	863,780.75	
其他应付款	947,826,254.39	947,826,254.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927,415.00	765,927,41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96,602,862.01	4,496,602,86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83,140,760.40	4,383,140,760.40	
应付债券	937,097,282.68	937,097,282.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65,431,102.59	1,565,431,102.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7,828,518.35	907,828,51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3,497,664.02	7,793,497,664.02	
负债合计	12,290,100,526.03	12,290,100,52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1,415,017.00	1,151,415,0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2,634,650.99	4,032,634,65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4,766,374.13	334,766,374.13	
未分配利润	370,440,044.47	367,388,444.47	-3,051,6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89,256,086.59	5,886,204,486.59	-3,051,6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79,356,612.62	18,176,305,012.62	-3,051,60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已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的期初余额对应调整至“合同负债”项。

2、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收回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2020]48 号）。《通知》主

要内容为：根据《关于收回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兵财会[2020]13号）及财政部核查结果，公司2011年申报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天富能源南热电厂二期2×300MW扩建项目）已经建成，截止2019年10月31日，专项结余资金余额11,769.36万元（含存款利息305.44万元，银行手续费0.28万元）。要求于2020年6月4日前将此款项交回师市财政局。公司已按照通知要求于6月4日交回未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11,464.20万元及存续期利息收入305.16万元，合计11,769.36万元，并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息收入3,051,600.00元调整了“货币资金”及“未分配利润”的期初余额。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0、15.0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租金收入	1.20、1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15.00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15.00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15.00
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巩留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5.00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15.00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15.00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	20.00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费用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巩留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的规定,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所属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电公司”)、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肯斯瓦特水电公司”)本期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1号)的规定,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所属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热电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属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本公司所属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公司”)减按7.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其他税项

根据财税[2019]38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三北地区供热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2.20	-
银行存款	1,707,032,456.66	1,297,647,935.12
其他货币资金	190,018,949.83	101,832,143.38
合计	1,897,051,528.69	1,399,480,078.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其他货币资金190,018,949.83元使用受到限制，主要系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除此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00	55,455,803.62
合计	100,000,000.00	55,455,803.62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或承兑人基本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等，历史上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未发生过逾期未兑付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认为商业承兑汇票应单独作为一项组合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考虑，其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非常低。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4,422,964.94
1 至 2 年	65,439,946.61
2 至 3 年	47,313,291.57
3 至 4 年	11,172,348.71
4 至 5 年	3,979,501.51
5 年以上	37,311,205.45
合计	749,639,258.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450,396.72	3.8	28,450,396.72	100.00	-	28,450,396.72	5.28	28,450,396.72	100.00	-
其中：										
单项认定	28,450,396.72	3.8	28,450,396.72	100.00	-	28,450,396.72	5.28	28,450,396.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188,862.07	96.2	40,596,339.69	5.63	680,592,522.38	510,258,750.45	94.72	34,960,143.02	6.85	475,298,607.43
其中：										
账龄组合	721,188,862.07	96.2	40,596,339.69	5.63	680,592,522.38	510,258,750.45	94.72	34,960,143.02	6.85	475,298,607.43
合计	749,639,258.79	/	69,046,736.41	/	680,592,522.38	538,709,147.17	/	63,410,539.74	/	475,298,607.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电费 (52 家)	9,541,391.03	9,541,391.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热费 (10 家)	5,153,766.06	5,153,766.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4,663,449.61	4,663,449.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工程款 (21 家)	4,420,942.06	4,420,942.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燃气费 (39 家)	3,234,015.08	3,234,015.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材料款 (10 家)	1,436,832.88	1,436,83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450,396.72	28,450,396.7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4,337,541.94	11,686,750.84	2.00
1-2年（含2年）	65,127,308.41	3,907,638.50	6.00
2-3年（含3年）	43,349,013.91	4,334,901.39	10.00
3-4年（含4年）	9,275,886.91	2,782,766.07	30.00
4-5年（含5年）	3,470,937.17	2,256,109.16	65.00
5年以上	15,628,173.73	15,628,173.73	100.00
合计	721,188,862.07	40,596,339.6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认定	28,450,396.72					28,450,396.72
账龄组合	34,960,143.02	7,940,223.07	2,304,026.40			40,596,339.69
合计	63,410,539.74	7,940,223.07	2,304,026.40			69,046,736.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726,075.64	17.44	2,614,521.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财政支付中心	97,014,399.77	12.94	2,632,624.08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	39,363,677.07	5.25	2,259,210.95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16,883,192.01	2.25	1,257,972.0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870,906.43	1.98	297,418.13
合计	298,858,250.92	39.86	9,061,746.7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672,013.48	97,291,737.32
合计	75,672,013.48	97,291,737.3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历史上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未发生过逾期未兑付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33,634,339.63	-	
合计	233,634,339.63	-	

4.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205,195.99	89.71	46,229,557.72	89.46
1至2年	7,910,942.04	9.69	5,010,181.68	9.69
2至3年	141,428.57	0.17	95,180.90	0.18

3至4年	305,000.00	0.37	311,000.00	0.60
4至5年	40,981.08	0.05	34,981.08	0.07
5年以上	-	-	-	-
合计	81,603,547.68	100.00	51,680,901.3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9,300,000.00	35.9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0.00	9.74
新疆东风高科线缆有限公司	5,841,862.31	7.16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00	6.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	3,604,505.04	4.42
合计	51,646,367.35	63.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1,875,881.35	261,883,151.09
合计	201,875,881.35	261,883,151.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7,640,674.11
1 至 2 年	68,641,030.74
2 至 3 年	24,763,195.08
3 至 4 年	7,012,400.18
4 至 5 年	25,078,149.76
5 年以上	46,274,313.06
合计	259,409,762.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6,450,977.37	214,715,628.65
备用金	17,758,667.42	19,114,563.48
往来款	95,200,118.14	85,977,429.41
合计	259,409,762.93	319,807,621.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34,493.07		46,689,977.38	57,924,470.4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2,724.05			
本期转回	803,312.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0,843,904.20		46,689,977.38	57,533,881.5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7,924,470.45	412,724.05	803,312.92			57,533,881.58
合计	57,924,470.45	412,724.05	803,312.92			57,533,881.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1,500,000.00	注	23.7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0	1-2年(含2年)	15.42	
新疆新润气流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48,588.60	5年以上	7.27	18,848,588.60
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5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96	309,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2年(含2年)	5.78	
合计	/	150,798,588.60	/	58.14	19,157,588.60

注：1年以内(含1年)为27,500,000.00元；2-3年(含3年)为14,000,000.00元；4-5年(含5年)为20,000,000.00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033,076.09	14,889,382.24	277,143,693.85	213,954,001.13	15,142,605.80	198,811,395.33
库存商品	1,579,043.66	34,111.14	1,544,932.52	2,325,919.30	34,111.14	2,291,808.16
工程施工	772,436,814.81	25,435,529.82	747,001,284.99	742,845,141.23	25,435,529.82	717,409,611.41
合计	1,066,048,934.56	40,359,023.20	1,025,689,911.36	959,125,061.66	40,612,246.76	918,512,814.9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142,605.80			253,223.56		14,889,382.24
库存商品	34,111.14					34,111.14
工程施工	25,435,529.82					25,435,529.82
合计	40,612,246.76			253,223.56		40,359,023.2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7,144,637.72		7,144,637.72			
合计	7,144,637.72		7,144,637.7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60,485,053.26	295,864,677.74
预缴税费	10,391,924.14	49,584,236.25
资产证券化四期次级权益	-	39,570,000.00
合计	270,876,977.40	385,018,913.99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	-	-	-	-	-	-	
新疆浙大阳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9,348,300.00	21,975,440.10	7,372,859.90	32,948,300.00	25,575,440.10	7,372,859.90	
未确认融 资收益	-7,372,859.90	-	-7,372,859.90	-7,372,859.90	-	-7,372,859.90	
合计	21,975,440.10	21,975,440.10	-	25,575,440.10	25,575,440.10	-	/

注：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生化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师国资发[2011]14号）同意天富生化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外转让。该资产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评估（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008号），资产账面值为6,414.94万元，评估值为6,014.83万元。根据天富生化公司与新疆浙大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生物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6,014.83万元，转让价款分10年全部付清。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收转让款共计3,080万元，具体见财务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5,575,440.10		25,575,440.1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600,000.00		3,6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1,975,440.10		21,975,440.1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709,392.57			-362,387.81						5,347,004.76	
小计	5,709,392.57			-362,387.81						5,347,004.76	
合计	5,709,392.57			-362,387.81						5,347,004.76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936,360.14	127,936,360.1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6,934.64	126,934.64
(1) 处置	126,934.64	126,934.64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7,809,425.50	127,809,425.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959,824.36	26,959,824.36
2.本期增加金额	2,131,924.42	2,131,924.42
(1) 计提或摊销	2,131,924.42	2,131,924.42
3.本期减少金额	36,405.88	36,405.88
(1) 处置	36,405.88	36,405.88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055,342.90	29,055,342.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754,082.60	98,754,082.60
2.期初账面价值	100,976,535.78	100,976,535.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716,298,909.99	14,186,692,299.8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3,716,298,909.99	14,186,692,299.8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33,488,710.41	365,326,965.39	14,510,370,786.13	127,486,428.56	114,993,330.16	20,751,666,220.65
2.本期增加金额	2,324,490.66	322,143.32	17,655,025.83	2,391,173.35	1,263,716.47	23,956,549.63
(1) 购置	2,324,490.66	322,143.32	17,240,849.20	1,055,242.47	1,263,716.47	22,206,442.12

(2) 在建工程转入			414,176.63	1,335,930.88		1,750,107.5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69,529.42		91,168.08	2,045,991.14		3,106,688.64
(1) 处置或报废	969,529.42		91,168.08	2,045,991.14		3,106,688.64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5,634,843,671.65	365,649,108.71	14,527,934,643.88	127,831,610.77	116,257,046.63	20,772,516,081.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4,141,739.70	279,567,532.37	4,637,520,376.03	79,430,979.70	23,151,559.97	6,253,812,187.77
2.本期增加金额	74,810,821.85	4,226,941.67	408,918,174.08	4,219,277.75	1,532,058.38	493,707,273.73
(1) 计提	74,810,821.85	4,226,941.67	408,918,174.08	4,219,277.75	1,532,058.38	493,707,273.73
3.本期减少金额	416,259.90		50,140.40	1,988,203.92		2,454,604.22
(1) 处置或报废	416,259.90		50,140.40	1,988,203.92		2,454,604.22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308,536,301.65	283,794,474.04	5,046,388,409.71	81,662,053.53	24,683,618.35	6,745,064,857.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8,229,870.39	1,140,385.28	200,758,424.48	436,172.32	596,880.55	311,161,733.0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9,418.65		9,418.65
(1) 处置或报废				9,418.65		9,418.65
4.期末余额	108,229,870.39	1,140,385.28	200,758,424.48	426,753.67	596,880.55	311,152,314.3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18,077,499.61	80,714,249.39	9,280,787,809.69	45,742,803.57	90,976,547.73	13,716,298,909.99
2.期初账面价值	4,291,117,100.32	84,619,047.74	9,672,091,985.62	47,619,276.54	91,244,889.64	14,186,692,299.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06,781,260.19	268,881,081.80	55,451,144.22	282,449,034.17	
通用设备	32,611,204.23	31,622,844.99	515,678.20	472,681.04	
专用设备	1,621,327,786.62	1,297,781,854.03	186,618,273.34	136,927,659.25	
运输设备	18,027,203.24	16,247,358.17	515,820.40	1,264,024.67	
其他设备	9,877,513.53	8,450,988.51	1,116,906.36	309,618.66	

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主要为南热电公司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转为备用机组；西热电厂因“上大压小”政策要求，转为备用机组，全年未运行。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143,143.38	5,709,483.38		22,433,660.00
通用设备	249,445,602.42	59,609,406.19		189,836,196.23
专用设备	2,373,866,720.86	887,696,113.97		1,486,170,606.89
运输设备	45,034,839.15	16,007,991.73		29,026,847.42
其他设备	9,796,038.85	6,663,191.01		3,132,847.8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326,615.18
专用设备	11,754,803.35
运输设备	747,399.82
其他设备	61,880.0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28,805,228.48	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
运输设备	382,959.31	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80,167,843.26	1,809,780,309.65
工程物资	54,442,468.80	61,823,163.63
合计	2,034,610,312.06	1,871,603,473.2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20kv 送电工程	906,810,708.32		906,810,708.32	857,665,360.93		857,665,360.93
农网完善工程	317,797,366.10		317,797,366.10	291,463,816.03		291,463,816.03
城网改造工程	255,331,231.82		255,331,231.82	226,746,441.12		226,746,441.12
热网改造工程	187,817,960.64		187,817,960.64	170,597,246.10		170,597,246.10
天河热电联产工程及配套项目	181,629,693.64		181,629,693.64	163,862,031.58		163,862,031.58
燃气工程	43,968,244.26		43,968,244.26	39,791,400.20		39,791,400.2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8,495,441.06		48,495,441.06	33,541,178.89		33,541,178.89
特种纤维项目	48,722,245.70	48,722,245.70		48,722,245.70	48,722,245.70	
煤化工项目	24,203,462.36	24,203,462.36		24,203,462.36	24,203,462.36	
其他项目汇总	39,560,933.64	1,243,736.22	38,317,197.42	27,356,571.02	1,243,736.22	26,112,834.80
合计	2,054,337,287.54	74,169,444.28	1,980,167,843.26	1,883,949,753.93	74,169,444.28	1,809,780,309.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20kv 送电工程	1,914,240,000.00	857,665,360.93	24,291,298.14			881,956,659.07	85.76	85	117,948,803.44	11,636,546.25	4.9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农网完善工程	717,180,000.00	291,463,816.03	26,333,550.07			317,797,366.10	97.35	95	85,127,318.85	3,887,190.62	4.9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城网改造工程	1,062,934,600.00	226,746,441.12	20,618,976.86			247,365,417.98	93.85	90	84,498,187.80	1,024,939.89	4.9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热网改造工程	815,887,800.00	170,597,246.10	17,220,714.54			187,817,960.64			57,436,116.44	7,961,775.47	6.5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天河热电联产工程及配套项目	2,769,000,000.00	163,862,031.58	17,767,662.06			181,629,693.64	94.37	95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燃气工程	189,701,400.00	39,791,400.20	5,592,240.47	1,415,396.41		43,968,244.26	97.61	95	5,959,787.75		5.1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3,541,178.89	14,954,262.17			48,495,441.06						企业自筹
特种纤维项目	79,880,000.00	48,722,245.70				48,722,245.70						企业自筹
煤化工项目	1,015,000,000.00	24,203,462.36				24,203,462.36						企业自筹
其他项目汇总		27,356,571.02	12,204,362.62			39,560,933.64						企业自筹
合计	8,563,823,800.00	1,883,949,753.93	138,983,066.93	1,415,396.41		2,021,517,424.45	/	/	350,970,214.28	24,510,452.2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设备	54,442,468.80	-	54,442,468.80	61,823,163.63	-	61,823,163.63
合计	54,442,468.80	-	54,442,468.80	61,823,163.63	-	61,823,163.63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5,059,204.60	86,051,541.78	241,110,746.3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5,059,204.60	86,051,541.78	241,110,746.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898,728.29	27,658,836.63	51,557,564.92
2.本期增加金额	1,885,537.10	7,561,949.58	9,447,486.68
(1)计提	1,885,537.10	7,561,949.58	9,447,486.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784,265.39	35,220,786.21	61,005,051.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274,939.21	50,830,755.57	180,105,694.78
2.期初账面价值	131,160,476.31	58,392,705.15	189,553,181.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2,091,283.6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7、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水轮机导叶焊接修复研发项目	281,888.97	99,333.54				381,222.51
合计	281,888.97	99,333.54				381,222.51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肯斯瓦特水电公司	82,138,780.17			82,138,780.17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1,620,076.42			11,620,076.42
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724,239.56			11,724,239.56
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77,434.63			7,377,434.63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792,207.11			6,792,207.11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22,652,737.89			122,652,737.89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1,620,076.42			11,620,076.42
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724,200.00			11,724,200.00
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77,400.00			7,377,400.00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792,207.11			6,792,207.11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0,513,883.53			40,513,883.5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费	75,291,037.78	1,038,316.84	15,046,635.98		61,282,718.64
预付长期租赁费用	809,949.08	1,478,000.00	25,833.33		2,262,115.75
其他	3,842,650.22	39,056.60	493,275.27		3,388,431.55
合计	79,943,637.08	2,555,373.44	15,565,744.58		66,933,265.9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7,222,766.39	51,436,232.12	317,222,766.39	51,436,232.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836,226.90	25,475,434.04	169,836,226.90	25,475,434.04
合计	487,058,993.29	76,911,666.16	487,058,993.29	76,911,666.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1,778,570.69	6,266,785.61	41,778,570.69	6,266,785.61
合计	41,778,570.69	6,266,785.61	41,778,570.69	6,266,785.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6,144,991.49	296,144,991.49
可抵扣亏损	610,559,050.81	610,559,050.81
合计	906,704,042.30	906,704,042.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8,656,186.19	28,656,186.19	
2021 年	8,528,937.47	8,528,937.47	
2022 年	23,517,469.01	23,517,469.01	
2023 年	49,399,701.77	49,399,701.77	
2024 年	500,456,756.37	500,456,756.37	
合计	610,559,050.81	610,559,050.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交货期一年以上预付款	2,948,111.00	-	2,948,111.00	2,948,111.00	-	2,948,111.00
预付股权转让款（注）	28,500,000.00	-	28,500,000.00	28,500,000.00	-	28,500,000.00
合计	31,448,111.00	-	31,448,111.00	31,448,111.00	-	31,448,111.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储运公司”）持有的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绿原公司”）65%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首批股权转让款 28,500,000.00 元，具体见财务报告“十六、8、其他 2”。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85,000,000.00	1,438,311,483.62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85,000,000.00	1,538,311,483.6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5,877,906.32	258,717,981.42
合计	515,877,906.32	258,717,981.4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采购成本	398,721,030.24	427,395,045.42
应付工程器材款	544,054,851.29	631,846,079.31
合计	942,775,881.53	1,059,241,124.7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款	329,863,353.69	289,152,092.13
工程款	795,665,214.16	812,458,623.02
房屋租金	83,809.57	-
合计	1,125,612,377.42	1,101,610,715.1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已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的期初余额对应调整至“合同负债”项。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412,525.44	123,193,796.86	111,382,161.82	62,224,160.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77	14,628,710.91	14,607,074.60	22,085.08
三、辞退福利	-	399,138.00	399,138.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412,974.21	138,221,645.77	126,388,374.42	62,246,245.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60,626.65	89,223,624.65	77,499,640.05	28,784,611.25
二、职工福利费	-	4,269,107.75	4,269,107.75	-
三、社会保险费	-	13,369,483.92	13,354,406.47	15,07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151,306.61	13,137,409.33	13,897.28
工伤保险费	-	217,852.28	216,672.11	1,180.17
生育保险费	-	325.03	325.03	-
四、住房公积金	267,088.37	13,552,423.00	13,663,295.00	156,216.3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84,810.42	2,779,157.54	2,595,712.55	33,268,255.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0,412,525.44	123,193,796.86	111,382,161.82	62,224,160.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376,089.59	6,355,108.95	20,980.64
2、失业保险费	-	214,481.10	213,825.43	655.67
3、企业年金缴费	448.77	8,038,140.22	8,038,140.22	448.77
合计	448.77	14,628,710.91	14,607,074.60	22,08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62,568.75	3,738,929.41

企业所得税	8,773,632.57	10,980,460.62
个人所得税	38,044.39	789,09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10.06	208,960.73
房产税	57,142.86	72,467.88
教育费附加	38,826.71	150,305.09
印花税	64,616.12	111,624.84
其他	43,912.92	250,141.31
合计	14,403,254.38	16,301,981.38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00,000.00	53,166.67
应付股利	4,354,282.12	4,354,282.12
其他应付款	293,493,951.24	295,965,170.23
合计	299,048,233.36	300,372,619.0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0,000.00	53,166.67
合计	1,200,000.00	53,166.6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石河子第一水利水电工程处	4,205,604.04	4,205,604.04
应付股利-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8,678.08	148,678.08
合计	4,354,282.12	4,354,282.1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子公司股东尚未办理分红手续。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8,100,195.59	103,997,784.91

暂收燃气入户安装费	7,903,756.73	7,305,928.09
应付代垫、暂收款	120,412,506.68	83,592,758.61
电建资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6,731,145.97	29,166,073.39
应付工程款	15,575,574.46	14,623,202.94
电贴费	3,844,125.00	3,844,125.00
应付商品运输费	3,288.60	9,692.60
其他	2,923,358.21	35,425,604.69
合计	293,493,951.24	295,965,170.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电建资金	18,000,000.00	价外基金
合计	18,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056,030.41	760,806,060.8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495,000.00	36,895,000.00
合计	270,551,030.41	797,701,060.82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13,235,571.15	630,794,910.70
质押及保证借款	3,593,263,443.52	3,547,629,714.45
抵押及保证借款	289,800,000.00	269,800,000.00
合计	4,996,299,014.67	4,448,224,625.1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主要质押及保证借款情况

(1) 公司与以国家开发银行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参加行签订的《新疆天富天河热电2×330MW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由该银团向

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的贷款。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疆天富天河热电2×330MW热电联产工程固定资产总价279,376.39万元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新疆天富天河热电2×330MW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全部电费和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31,185.00万元。

(2)公司与以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参加行签订的《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兆瓦工程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由该银团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贷款。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兆瓦工程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85,000.00万元。

2.主要抵押及保证借款情况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振兴220千伏输变电站、配套送电线路及光纤通讯工程建成后的机器设备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5,770.00万元。

(2)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欣旺220千伏输变电二期工程建成后的机器设备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410.00万元。

(3)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西营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后的机器设备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7,270.00万元。

(4)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胡杨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后的机器设备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5,460.00万元。

(5)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凤翔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后的机器设备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6,070.00万元。

3.主要保证借款情况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用于绿洲22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1,200.00万元。

(2)公司与德国政府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外汇转贷款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7,271.10万元。

(3)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0,000.00万元。

(4)公司与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0,000.00万元。

(5)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用于2018年八师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建设，由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6,950.00万元。

(6)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用于丝路22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700.0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借款条件类别	利率区间
质押及保证借款	4.90%-5.39%
抵押及保证借款	4.845%
保证借款	0.75%-4.9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天富债	906,618,644.82	937,097,282.68
合计	906,618,644.82	937,097,282.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天富债	100元	2016.03.10	5年	1,000,000,000.00	889,301,000.00	-	30,699,157.80	-	-	889,301,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889,301,000.00	-	30,699,157.80	-	-	889,301,000.00

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余额
16 天富债	47,796,282.68	31,772,432.14	62,251,070.00	17,317,644.82
合计	47,796,282.68	31,772,432.14	62,251,070.00	17,317,644.8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50,276,660.51	2,110,683,727.32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1,850,276,660.51	2,110,683,727.32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财务局（注1）	255,331,500.00	259,151,500.00
东热电厂二期供热工程国债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天然气国债资金	42,000,000.00	42,00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2）	491,785,981.82	638,596,062.98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3）	60,878,228.72	63,111,015.94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4）	126,270,000.00	126,270,000.00
EMC项目融资租赁（注5）	56,285,446.44	56,285,446.4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6）	231,155,839.90	258,628,093.17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7）	177,500,000.00	211,500,0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8）	199,069,663.63	221,141,608.7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玛纳斯河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195,000,000.00	219,000,000.00
合计	1,850,276,660.51	2,110,683,727.32

其他说明：

注1：

合同内容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1	20 年	126,910,000.00	6.55%	3,2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2	20 年	37,356,500.00	6.55%	3,366,5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3	20 年	53,000,000.00	6.55%	11,0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4	20 年	76,500,000.00	6.55%	17,0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城电贷 001	20 年	116,000,000.00	6.12%	39,2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 07 电贷无电-05 号	20 年	4,620,000.00	6.55%	2,34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追加、无电-08 号	无固定期限	2,400,000.00	6.55%	1,185,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 2010 年城网-03	20 年	24,300,000.00	6.55%	15,41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2006 农电完善 001 号	18 年	8,800,000.00	6.55%	3,52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2006 农电完善 002 号	18 年	8,000,000.00	6.55%	3,6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补充-08 号	20 年	6,000,000.00	7.05%	3,3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追加、无电-08 号	20 年	4,000,000.00	6.55%	2,2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9 电贷完善新增-02 号	20 年	18,500,000.00	6.55%	9,77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9 电贷第三批-08 号	20 年	8,500,000.00	6.55%	4,900,000.00

合同内容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农八师财政局 2010 年改造升级-07	20 年	20,000,000.00	6.55%	12,350,000.00
2011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11,400,000.00	6.55%	7,340,000.00
2012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29,400,000.00	6.55%	19,520,000.00
2013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13,000,000.00	6.55%	9,370,000.00
新兵投字[2015]24 号 2014 年农网升级贷款	20 年	16,500,000.00	7.05%	12,720,000.00
新兵投字[2015]138 号 2015 年新增投资农网改造升级配套贷款	20 年	24,000,000.00	7.05%	19,040,000.00
新兵投字[2016]1 号兵团 2015 年新增投资农网改造升级配套	20 年	38,500,000.00	7.05%	31,500,000.00
新兵投字[2016]149 号兵团 2016 年农网改造升级配套贷款	20 年	27,000,000.00	6.55%	23,500,000.00
合计	-	-	-	255,331,500.00

注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原南热电分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天富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型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263,168,205.80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2 亿元租赁本金，年利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租赁余额 20,000,000.00 元。以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线部分设施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376,038,488.06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取得 2 亿元租赁本金，年利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租赁余额为 85,419,481.94 元。以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线部分设施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881,261,121.77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取得 5 亿元租赁本金，年利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租赁余额 386,366,499.88 元。

注 3：根据公司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2×330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运营项目商务合同》，由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756.00 万元向天富能源收购南热电 3 号、4 号机组脱硫装置的所有资产，由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脱硫设备进行运营维护，天富能源在扣除电消耗等费用后按 0.01265 元/千瓦时向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脱硫收益。在运营期满时，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将脱硫设施的运营权、收益权、全部资产、技术资料等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天富能源。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长期应付款余额 60,878,228.72 元。

注 4：

合同内容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2015 年城市配电项目	15 年	19,000,000.00	1.50%	13,500,000.00
天富热电厂 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	12 年	110,000,000.00	1.50%	20,860,000.00
安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2 年	32,800,000.00	1.50%	91,910,000.00
合计	-	-	-	126,270,000.00

注 5：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节能”）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集中供热设备进行节能改造，预计投资为 8,000 万元，由同方节能全部承担；改造完成后，双方以 0.69GJ/m³ 作为供热单耗基准，以 13.27 元/GJ（不含税价），按照公司提供的实际供热面积来计算所降低的节能收益，并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合同期内，同方节能获得的累计收益不超过

13,760 万元；合同期结束，同方节能将节能改造项目中由其采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资产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按实施进度交付资产，该长期应付款余额 56,285,446.44 元。

注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供热分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天富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以公司白杨小区一次网原值金额为 697,980.00 元和北工业园区北八路段石河子总场热力一次网原值金额为 135,511,078.77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1.36 亿元租赁本金，每期租金为 8,539,670.17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租赁余额 101,410,303.95 元。以东二路到东五路一次网、开发区北线热网一段等原值金额为 99,801,857.13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0.97 亿元租赁本金，每期租金为 6,090,794.17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租赁余额 72,329,407.97 元。以西热电厂一级网、东热电厂一级网等原值金额为 78,186,869.45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0.77 亿元租赁本金，每期租金为 4,834,960.32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租赁余额 57,416,127.98 元。

注 7：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南热电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天富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以南热电公司新区供热管网、220 千伏锦富变电站工程等原值金额为 154,201,811.33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13,250.00 万元租赁本金，固定租金 141,703,122.44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租赁余额 66,250,000.00 元。以光华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等原值金额为 72,745,687.64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6,625.00 万元租赁本金，固定租金 79,491,902.76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租赁余额 33,125,000.00 元。以绿洲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等原值金额为 68,473,770.49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6,625.00 万元租赁本金，固定租金 79,491,902.76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租赁余额 33,125,000.00 元。以南热电公司空气压缩机等原值金额为 76,181,402.30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7,500.00 万元租赁本金，固定租金 85,112,426.06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租赁余额 45,000,000.00 元。

注 8：根据天源燃气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源燃气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燃气管网、加气站等燃气设施相关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天富集团提供保证担保，获得 2.50 亿元租赁本金，年利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租赁余额 199,069,663.63 元。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1,111,674.39	1,540,000.00	134,675,895.68	797,975,778.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31,111,674.39	1,540,000.00	134,675,895.68	797,975,778.7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程-二期	131,830,454.05			1,778,333.34	114,642,000.00	15,410,120.71	与资产相关
农八师农网完善工程专项拨款	106,200,000.00					106,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光华、富锦 220 千伏）-2014 新增	65,184,000.00			1,738,696.68		63,445,303.32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贴息	51,565,999.98			4,588,666.66		46,977,333.32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城中 110 千伏）-2014 新增	44,944,000.02			1,159,000.00		43,785,000.02	与资产相关
城市用网建设专项资金	36,450,000.00					36,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市财建[2019]133 号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36,250,000.00					36,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2014 年新增	34,432,996.84			1,575,666.69		32,857,330.15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89 号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3225 万元	32,250,000.00					3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8]63 号师市财建[2018]54 号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2900 万元	29,000,000.00					2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27,335,138.11			1,301,674.00		26,033,464.11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8]19 号师市财建[2018]57 号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2580 万元	25,800,000.0					25,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市财建[2019]193 号 2019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24,304,000.00					24,3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程贴息	24,041,444.48			166,666.66		23,874,777.82	与资产相关
光华变电站至五中心变电站电网联网工程	21,600,000.00			900,000.00		20,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73 号新兵投字[2016]104 号 2016 年农网升级	18,900,000.00					18,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新增投资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15,400,000.00					1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125MW 热电工程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14,386,117.90			2,150,137.22		12,235,980.68	与资产相关
多热源联网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13,054,833.32			847,000.00		12,207,833.32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改造	13,033,333.35			566,666.66		12,466,666.69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11,550,000.00					11,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35 号新兵投字[2016]39 号 2015 年农网升级	11,550,000.00					11,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厂 2×33MW 机组余热供热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20号新兵投字[2015]176号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	9,600,000.00				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封闭煤场	7,944,444.40		333,333.34		7,611,111.06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44号新兵投字[2016]81号2015年新增投资农网升级	7,700,000.00				7,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八师纺织企业园区天然气管网项目	7,511,111.11				7,511,111.11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五级电站扩容扩效	7,351,818.30		387,509.97		6,964,308.33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36号新兵投字[2016]38号2015年农网升级	7,200,000.00				7,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市财建[2019]133号2019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6,944,000.00				6,944,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区综合配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6,400,000.04		266,666.66		6,133,333.38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7年无电地区	6,160,000.00				6,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5,841,722.04		468,333.34		5,373,388.7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43号新兵投字[2016]78号2016年农网升级	5,400,000.00				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市供热节能改造项目西一路热力一次网工程	5,119,999.98		213,333.34		4,906,666.64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农网升级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	5,100,000.00				5,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山水泥厂区域供电线路改造工程	3,952,333.29		141,211.12		3,811,122.17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入户项目贴息	3,077,500.13		413,666.66		2,663,833.47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5]97号2014年农网改造升级	3,300,000.00				3,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热节能中央专项双五千西一路热力一次网新建工程	2,730,000.0				2,730,000.0	与资产相关
2×300MW\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2,683,333.33		200,000.00		2,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423,555.46		62,666.77		2,360,888.69	与资产相关
南热电公司 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2014 新增	2,200,000.00		10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09]87号兵团电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9年农网完善新增项目	1,850,000.00				1,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兵团级节能减排专项	1,666,666.67		55,333.34		1,611,333.33	与资产相关
南热电公司 2×125MW 烟囱循环硫化床法项目	1,151,111.00		93,333.34		1,057,777.66	与资产相关
南电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1,259,888.97		290,999.89		968,889.08	与资产相关
热电厂 2×50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1,293,333.28		96,666.68		1,196,666.60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1,161,499.98			25,000.00		1,136,499.98	与资产相关
煤化工项目贴息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股份 2×50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811,111.22			66,666.66		744,444.56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 号 2009 年农网完善第三批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09]39 号兵团电网工程项目基建支出预算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09]108 号兵团电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安全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695,427.03					695,427.03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 号 2005 年农网	620,000.00					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 号 2006 年农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148 团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0,000.00					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 号 2008 年无电地区	400,000.00	1,540,000.00				1,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 号 2008 年农网完善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玛河五级水电站项目收农村电气化项目拨款（五级）	320,000.11			26,666.66		293,333.45	与资产相关
钟家庄变电站项目收农村电气化项目拨款	240,000.00			2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技经费款高纬度地区提升光伏发电效率工艺研究与应用	220,500.00					220,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1,111,674.39	1,540,000.00		20,033,895.68	114,642,000.00	797,975,778.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1,415,017.00						1,151,415,017.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77,939,091.01			3,977,939,091.01
其他资本公积	26,457,388.97			26,457,388.97
合计	4,004,396,479.98			4,004,396,479.98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423,791.12		5,421.49	10,418,369.63
合计	10,423,791.12		5,421.49	10,418,369.63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4,766,374.13			334,766,374.13
合计	334,766,374.13			334,766,374.13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5,565,197.96	1,022,777,782.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51,600.00	14,572,009.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2,513,597.96	1,037,349,791.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11,152.79	-413,361,948.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22,645.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6,024,750.75	605,565,197.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051,60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0,006,551.38	1,818,200,783.44	2,228,754,635.51	1,904,632,131.35
其他业务	34,998,174.49	12,210,931.26	24,683,683.91	5,962,530.47
合计	2,285,004,725.87	1,830,411,714.70	2,253,438,319.42	1,910,594,661.82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行业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	1,933,243,495.70	1,593,200,854.28	1,937,610,516.53	1,693,114,986.53
施工业	113,472,336.96	100,939,068.46	44,694,530.43	40,974,184.25
商业	203,290,718.72	124,060,860.70	246,449,588.55	170,542,960.57
合计	2,250,006,551.38	1,818,200,783.44	2,228,754,635.51	1,904,632,131.35

(2) 分产品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	1,593,946,404.83	1,259,386,431.14	1,608,090,629.15	1,366,185,635.77
热	339,297,090.87	333,814,423.14	329,519,887.38	326,929,350.76
建筑施工	113,472,336.96	100,939,068.46	44,694,530.43	40,974,184.25
天然气等	203,290,718.72	124,060,860.70	246,449,588.55	170,542,960.57
合计	2,250,006,551.38	1,818,200,783.44	2,228,754,635.51	1,904,632,131.35

(3) 分地区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石河子	2,144,256,456.80	1,788,256,623.85	2,173,123,204.97	1,866,899,900.90

其他地区	105,750,094.58	29,944,159.59	55,631,430.54	37,732,230.45
合计	2,250,006,551.38	1,818,200,783.44	2,228,754,635.51	1,904,632,131.35

(4) 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9,733,789.54	22.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310,938.05	15.77
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	67,983,658.92	2.98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51,714,190.79	2.26
新疆宏达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655,169.36	1.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电	1,593,946,404.83	1,593,946,404.83
热	339,297,090.87	339,297,090.87
建筑施工	113,472,336.96	113,472,336.96
天然气等	203,290,718.72	203,290,718.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石河子地区	2,144,256,456.80	2,144,256,456.80
其他地区	105,750,094.58	105,750,094.5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工业客户	1,682,221,363.06	1,682,221,363.06
居民客户	233,422,140.99	233,422,140.99
商服客户	87,467,147.04	87,467,147.04
其他客户	246,895,900.29	246,895,900.29
合同类型		
框架协议	1,987,791,617.00	1,987,791,617.00
其他协议	262,214,934.38	262,214,934.3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0 天之内	2,181,992,361.92	2,181,992,361.92
30-60 天 (含 30 天)	68,014,189.46	68,014,189.4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年度合同	326,602,592.54	326,602,592.54
长期合同	1,923,403,958.84	1,923,403,958.84
按销售渠道分类		
自销方式	2,250,006,551.38	2,250,006,551.38
合计	2,250,006,551.38	2,250,006,551.3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3,771.61	853,30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6,436.30	2,498,551.60
教育费附加	1,922,659.57	1,941,222.46
房产税	9,773,043.46	11,050,194.41
土地使用税	4,709,372.21	5,062,013.74
车船使用税	92,176.83	92,976.40
印花税	2,099,097.38	2,735,966.75
环境保护税	1,927,448.48	1,700,407.46
合计	22,844,005.84	25,934,638.2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26,344.97	21,292,995.23
折旧费	18,170,038.54	16,960,571.88
水电费	3,323,441.46	3,777,372.62
修理费	1,180,774.07	1,145,530.75
车辆费用	1,499,656.73	1,892,298.44
安措费	1,197,791.88	950,254.85
租赁费	7,897,843.74	4,135,640.92
其他	2,090,287.01	3,043,729.47
合计	45,886,178.40	53,198,394.1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414,301.31	79,238,636.15
咨询费	1,369,854.95	989,833.96
折旧费	20,339,482.44	18,197,025.72
长期、无形资产费用摊销	23,971,151.97	15,122,895.41
车辆费用	730,100.60	920,855.84
绿化费	4,181,839.93	4,717,030.89
租赁费	504,483.96	3,039,552.93
安措费	368,353.98	581,516.9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948,776.17	4,056,587.95
办公费	1,068,724.01	682,846.37
停工损失	24,292,189.27	29,829,573.58
物业管理费	300,792.20	1,407,367.63
残疾人保险金	209,467.91	
警卫消防	902,042.39	1,185,275.23
修理费	534,383.38	848,401.91

水电费	643,156.13	1,076,974.63
差旅费	423,876.93	1,038,041.57
通讯费	716,479.02	595,779.73
宣传费	49,253.70	130,534.46
其他	5,061,243.62	1,962,337.15
合计	131,029,953.87	165,621,068.09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5,492,560.46	240,573,601.08
减：利息收入	-4,622,713.59	-16,136,193.60
其他	1,625,414.05	17,032,602.82
合计	222,495,260.92	241,470,010.3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20,033,895.68	23,762,586.56
居民用气财政补贴		4,167,813.07
手续费	982,797.01	
合计	21,016,692.69	27,930,399.6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2,387.81	-72,260.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776,496.9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	
处置次级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7,412.63	5,101,598.00
合计	6,185,024.82	32,805,833.9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0,588.87	-1,656,206.7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6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36,196.67	-10,232,00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008,016.76
合计	-1,645,607.80	-3,880,195.8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3,223.5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53,223.5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06,569.10	
合计	2,406,569.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808.23	6,890,593.70	17,808.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808.23	6,890,593.70	17,808.23
政府补助	2,995,258.12	1,512,863.36	2,995,258.12
其他	21,661.00	573,253.25	21,661.00
往来款核销	841,047.73		841,047.73
罚款收入	324,182.23		324,182.23
违约金收入	36,145.10		36,145.10
合计	4,236,102.41	8,976,710.31	4,236,10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865,258.12	1,312,863.36	与收益相关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疆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小升规”表彰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科普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95,258.12	1,512,863.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004.33	1,783.31	14,004.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004.33	1,783.31	14,004.33
对外捐赠	3,646.00	1,000.00	3,646.00
罚款支出	588,686.20	82,338.17	588,686.20
赔款支出	785,477.17	115,319.84	785,477.17
其他	1,431,080.50	24,161.52	1,431,080.50
合计	2,822,894.20	224,602.84	2,822,894.2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03,983.56	15,157,401.97
合计	15,303,983.56	15,157,401.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6,937.25	3,600,000.00
利息收入	5,260,322.50	16,136,193.60
营业外收入	4,218,294.18	7,130,180.29
企业间往来	103,270,813.33	47,619,460.43
合计	112,866,367.26	74,485,834.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0,012,828.88	26,910,748.06
销售费用	17,189,794.89	14,543,773.48
营业外支出	1,423,034.70	198,658.01
企业间往来	177,061,956.06	66,971,779.74
财务费用	1,622,507.45	4,503,975.76
合计	217,310,121.98	113,128,935.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证券化收到资金	39,570,002.22	94,000,000.00
融资租赁收到资金		550,000,000.00
电力专项贷款收到资金	1,540,000.00	
合计	41,110,002.22	644,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力专项贷款偿还资金	12,220,000.00	17,395,000.00
短期融资券偿还资金		300,000,000.00
融资租赁偿还资金	182,544,969.81	194,875,576.93
资产证券化支付资金	43,864,433.99	207,858,000.00
归还国资公司借款		4,340,000.00
返还八师财政局南电二期中央基建	117,693,600.00	
合计	356,323,003.80	724,468,576.93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662,739.16	-92,929,71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223.56	3,880,195.89
信用减值损失	1,645,607.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5,839,198.15	505,435,747.0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9,447,486.68	3,189,16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65,744.58	12,016,3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6,569.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492,560.46	240,573,601.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85,024.82	-32,805,83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22,329.94	-105,379,047.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75,481.54	-388,667,96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36,901.74	196,461,008.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54,056.73	341,773,483.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7,032,578.86	1,801,971,409.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0,699,535.12	1,813,007,95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333,043.74	-11,036,541.2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07,032,578.86	1,300,699,535.12
其中：库存现金	12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7,032,456.66	1,300,699,535.12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032,578.86	1,300,699,535.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018,949.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19,013,373.16	天河热电 2×330 热电联产项目抵押借款
合计	2,509,032,322.99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程-二期	1,778,333.34	其他收益	1,778,333.34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光华、富锦 220 千伏)-2014 新增	1,738,696.68	其他收益	1,738,696.68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贴息	4,588,666.66	其他收益	4,588,666.66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城中 110 千伏)-2014 新增	1,159,000.00	其他收益	1,159,000.00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2014 年新增	1,575,666.69	其他收益	1,575,666.69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1,301,674.00	其他收益	1,301,674.00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程贴息	166,666.66	其他收益	166,666.66
光华变电站至五中心变电站电网联网工程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2×125MW 热电工程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2,150,137.22	其他收益	2,150,137.22

多热源联网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847,000.00	其他收益	847,000.00
棚户区改造	566,666.66	其他收益	566,666.66
封闭煤场	333,333.34	其他收益	333,333.34
红山电厂二三四五级电站增容扩效	387,509.97	其他收益	387,509.97
北区综合配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266,666.66	其他收益	266,666.66
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468,333.34	其他收益	468,333.34
石河子市供热节能改造项目西一路热力一次网工程	213,333.34	其他收益	213,333.34
南山水泥厂区域供电线路改造工程	141,211.12	其他收益	141,211.12
天然气入户项目贴息	413,666.66	其他收益	413,666.66
2×300MW\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62,666.77	其他收益	62,666.77
南热电厂 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2014 新增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兵团级节能减排专项	55,333.34	其他收益	55,333.34
南热电厂 2×125MW 烟囱循环硫化床法项目	93,333.34	其他收益	93,333.34
南电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290,999.89	其他收益	290,999.89
热电厂 2×50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96,666.68	其他收益	96,666.68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天富热电股份 2×50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66,666.66	其他收益	66,666.66
玛河五级水电站项目收农村电气化项目拨款（五级）	26,666.66	其他收益	26,666.66
钟家庄变电站项目收农村电气化项目拨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稳岗补贴	2,865,258.12	营业外收入	2,865,258.12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新疆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手续费	982,797.01	其他收益	982,797.01
合计	24,011,950.81		24,011,950.8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天富能源南热电厂二期 2×300MW 扩建项目）	11,769.36	退回项目结余资金，详见下述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收回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2020]48 号）。《通知》主要内容为：根据《关于收回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兵财会[2020]13 号）及财政部核查结果，公司 2011 年申报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天富能源南热电厂二期 2×300MW 扩建项目）已经建成，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专项结余资金余额 11,769.36 万元（含存款利息 305.44 万元，银行手续费 0.28 万元）。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前将此款项交回师市财政局。公司已按照通知要求于 6 月 4 日交回未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 11,464.20 万元及存续期利息收入 305.16 万元，合计 11,769.36 万元，公司调整相应的会计科目，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息收入 3,051,600.00 元调整了“货币资金”及“未分配利润”的期初余额。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农电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	设立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玛纳斯	玛纳斯	电力	100.00	-	设立
南热电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75.40	-	设立
金阳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	设立
售电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54.13	-	设立
天源燃气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气	100.00	-	设立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工程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工程施工	86.67	-	设立
天富生化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化工	75.00	-	设立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造纸	80.00	-	设立
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肯斯瓦特水电公司	玛纳斯	玛纳斯	电力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热电公司	24.60	-5,166,309.97		-7,763,513.67
电力工程公司	13.33	1,998,143.64		13,788,775.05
售电公司	45.87	33,919,440.16		632,225,502.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热电公司	23,860,422.17	313,914,078.01	337,774,500.18	355,328,982.38	12,235,980.68	367,564,963.06	23,881,653.14	337,431,315.95	361,312,969.09	355,716,054.01	14,386,117.90	370,102,171.91
电力工程公司	1,317,392,182.36	18,345,332.69	1,335,737,515.05	1,242,274,587.38	-	1,242,274,587.38	1,397,893,499.25	19,033,616.85	1,416,927,116.10	1,338,206,342.65	-	1,338,206,342.65
售电公司	73,355,366.51	1,556,052.098.01	1,629,407,464.52	190,230,778.16	60,878,228.72	251,109,006.88	35,081,136.07	1,606,634,429.39	1,641,715,565.46	274,252,985.63	63,111,015.94	337,364,001.5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热电公司	1,958,853.78	-21,001,260.06	-21,001,260.06	162,669.03	1,958,853.78	-41,667,001.29	-41,667,001.29	3,960,608.50
电力工程公司	179,302,417.58	14,989,824.74	14,989,824.74	52,791,811.49	202,960,218.89	12,104,658.33	12,104,658.33	-3,921,089.94
售电公司	514,075,586.80	73,946,893.75	73,946,893.75	2,267.95	406,673,010.90	50,577,903.50	50,577,903.50	10,971,198.9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347,004.76	5,709,392.57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47,004.76	5,709,392.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62,387.81	-72,260.99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362,387.81	-72,260.9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将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及其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期末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897,051,528.69	-	-	1,897,051,52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应收账款	680,592,522.38	-	-	680,592,522.38
应收款项融资	-	-	75,672,013.48	75,672,013.48
其他应收款	201,875,881.35	-	-	201,875,881.35

(2) 期初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02,531,678.50	-	-	1,402,531,678.50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5,455,803.62	-	-	55,455,803.62
应收账款	475,298,607.43	-	-	475,298,607.43
应收款项融资	-	-	97,291,737.32	97,291,737.32
其他应收款	261,883,151.09	-	-	261,883,151.09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期末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2,085,000,000.00	2,085,000,000.00
应付票据	-	515,877,906.32	515,877,906.32
应付账款	-	942,775,881.53	942,775,881.53
其他应付款	-	299,048,233.36	299,048,23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0,551,030.41	270,551,030.41
长期借款	-	4,996,299,014.67	4,996,299,014.67
长期应付款	-	1,850,276,660.51	1,850,276,660.51

(2) 期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1,538,311,483.62	1,538,311,483.62
应付票据	-	258,717,981.42	258,717,981.42
应付账款	-	1,059,241,124.73	1,059,241,124.73
其他应付款	-	300,372,619.02	300,372,61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97,701,060.82	797,701,060.82
长期借款	-	4,448,224,625.15	4,448,224,625.15
长期应付款	-	2,110,683,727.32	2,110,683,727.32

注：金融工具不包括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等。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本公司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前5名金额：298,858,250.92元。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85,000,000.00	-	2,085,000,000.00
应付票据	515,877,906.32	-	515,877,906.32
应付账款	942,775,881.53	-	942,775,881.53
应付利息	1,200,000.00	-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9,048,233.36	-	299,048,233.36
长期借款	242,056,030.41	4,996,299,014.67	5,238,355,045.08
应付债券	-	906,618,644.82	906,618,644.82
长期应付款	28,495,000.00	1,850,276,660.51	1,878,771,660.5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38,311,483.62	-	1,538,311,483.62
应付票据	258,717,981.42	-	258,717,981.42
应付账款	1,059,241,124.73	-	1,059,241,124.73
应付利息	53,166.67	-	53,166.67
其他应付款	295,965,170.23	-	295,965,170.23
长期借款	760,806,060.82	4,448,224,625.15	5,209,030,685.97
应付债券	-	937,097,282.68	937,097,282.68
长期应付款	36,895,000.00	2,110,683,727.32	2,147,578,727.32

（四）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的金融工具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持续监控整体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75,672,013.48		- 75,672,013.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5,672,013.48		- 75,672,013.4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富集团	石河子	发、供电，供热，承包工程	104,124.20	29.26	41.1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4% 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国宇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蓝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金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天众通合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富欣鼎（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建富城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29,374,315.76	417,001,834.25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055,807.01	55,824,458.48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025,228.07	24,947,196.81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24,297.15	12,085,280.67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82,710.74	-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2,874.54	8,440,107.35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7,113.48	477,344.55
天富集团	接受劳务	83,592.26	160,368.14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3,190.43	-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92,176.91	21,883,896.67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48,989.72	10,327,083.03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71,174.86	1,344,879.62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16,428.44	1,000,048.10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743.37	-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2,651,590.11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65,092.81	953,702.96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880.31	1,383,775.60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7,923.34	-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150.44	798,482.96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7,226.61	7,969.00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4,806.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富集团	提供劳务	3,295,172.00	4,907,309.04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90,119.12	-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72,730.43	1,018,293.76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3,012.68	707,921.89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1,028.62	-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01,973.20	-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52,917.10	-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024,242.26	27,863,899.36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175,205.61	11,614,261.17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82,129.56	-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616,406.51	937,417.08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55,093.87	-
天富集团	出售商品	294,752.34	1,794,799.84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430,706.62	402,226.28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72,497.07	27,439.53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22,107.90	224,939.72

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2,320.30	-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4,142.78	36,315.43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422.08	45,463.86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1,789.7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438,745.55	68,634.75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3,223.92	3,194.6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704.43	-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17.76	5,269.41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9,602.67	-
文化发展公司	出售商品	16,839.01	-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28,566.34	-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168.80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38,095.24	2,438,095.24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02,857.15	619,047.61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39,619.0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富集团	通用设备	6,725,663.68	-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340.76	1,220,199.29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设备	192,942.23	638,864.9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富集团	5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18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0日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18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否
天富集团、泽众水务	50,000.00	2018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否
天富集团	6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20年4月1日	是
天富集团	64,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否
天富集团	37,000.00	2019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1日	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	2019年3月8日	2020年3月8日	是
天富集团	7,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是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是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9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是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9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是
天富集团	50,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0年2月7日	是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4日	否
天富集团	8,000.00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6月25日	是
天富集团	7,000.00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6月25日	是
天富集团	50,000.00	2019年8月6日	2020年8月6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	是
天富集团	70,000.00	2019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是
天富集团	4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7日	是
天富集团	25,000.00	2019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10月21日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9日	否
天富集团	28,0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9月23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0年1月3日	2021年1月3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0年2月10日	2021年2月10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3月5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0年3月3日	2021年11月30日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20年5月22日	2021年5月20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2月2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富集团	30,000.00	2019年2月19日	2020年2月19日	是

天富集团	5,000.00	2018年4月4日	2019年4月4日	是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是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5日	是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是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9年7月5日	2020年7月5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7月29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9月19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0年1月3日	2021年1月2日	是
天富集团	5,000.00	2020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4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0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年2月26日	2021年2月9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7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6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20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6日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6月9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6月8日	否
天富集团	44,800.00	2012年7月19日	2027年7月18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4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0日	否
天富集团	15,700.00	2014年10月10日	2029年10月9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5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7年3月10日	2020年3月9日	是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7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1日	是
天富集团	15,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7日	否
天富集团	16,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6日	否
天富集团	9,500.00	2018年10月29日	2030年10月30日	否
天富集团	12,000.00	2018年10月29日	2030年10月30日	否
天富集团	28,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31年11月27日	否
天富集团	43,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30年12月26日	否
天富集团	17,000.00	2019年9月24日	2029年9月24日	否
天富集团	21,000.00	2019年9月24日	2029年9月24日	否
天富集团	5,200.00	2019年9月24日	2029年9月24日	否
天富集团	4,517.00	2019年9月25日	2029年9月17日	否
天富集团	3,472.00	2019年11月14日	2034年10月25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月2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否
天富集团	60,000.00	2015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5日	是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7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否
天富集团	50,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24年2月15日	否
天富集团	6,625.00	2018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否
天富集团	6,625.00	2018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否
天富集团	13,250.00	2018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否
天富集团	7,500.00	2018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否
天富集团	13,6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否
天富集团	9,7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天富集团	7,7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19年5月29日	2024年2月20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9年7月9日	2024年7月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49	144.9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 收 账 款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217,638.64	24,352.77	7,720,754.59	154,415.10	
	天富集团	11,001,946.29	220,038.93	5,752,896.93	115,057.94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7,148.66	28,342.97	1,216,020.01	24,320.4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2,484,003.00	49,680.06	1,116,117.86	22,322.3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0,209.59	18,204.19	663,902.90	543,196.30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2,810.50	121,856.21	517,280.00	10,345.60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61,403.81	7,228.08	335,141.81	6,702.84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799.73	3,135.99	129,919.04	2,616.07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67.24	465.34	77,750.78	1,555.02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196,273.65	3,925.47	28,295.68	565.91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4,912.86	98.26	23,635.78	472.72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3,870.32	20,077.41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9,654,531.76	193,090.64	3,509,007.00	70,180.14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29,847.99	50,612.96	
	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7,423.19	148.46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711,336.38	16,275.63	
	石河子市建富城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52,282.50	37,045.65			
	预 付 款 项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616,345.32		616,345.32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2,434.68		29,436.63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641.00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149.0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67.84	
其他应收款	天富集团	723,168.00	14,463.36	772,668.00	15,453.3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8,818.91	678,818.91	678,818.91	678,818.91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323,000.00	6,460.00	223,541.60	4,470.83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68,316.08	1,366.32	151,478.36	20,204.07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62,704.00	1,254.08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60,892.40	1,217.85	60,892.40	1,217.85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45,150.00	45,150.00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116.80	42.34
	石河子市金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89.94	48.99	489.94	48.99
	新疆天富国宇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48,056.13	134,883.37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7,300.00	346.00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6,000.00	5,320.00		
长期应收款	阳光生物公司	29,348,300.00	21,975,440.10	32,948,300.00	25,575,440.1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4,307.13	110,523,953.57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749,632.71	21,832,249.53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3,372,881.25	11,050,857.91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847,040.54	5,184,459.54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655,857.72	3,586,351.96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515,946.60	844,891.55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306,759.43	804,716.58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7,300.00	583,195.80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432,891.07	432,891.07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425,888.45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268.85	77,483.57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68,601.39	74,201.59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16,686.71	65,212.00
	天富集团	115,168.45	52,877.50
	石河子市金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8,210.21	21,927.81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41,793.34
合同负债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458,715.33	298,586,078.57
	天富集团	124,022,438.00	120,943,301.57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6,087,058.09	66,493,921.95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34,086,421.40	38,833,804.43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81,632.22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141,266.44	117,268.19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176.85	87,0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30,533.31	48,008.00
	新疆天富蓝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	27,027.59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770.28	25,770.28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阳光生物公司		6,00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52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719.83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57,936.3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3,887.09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7,901.49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石河子市建富城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87,155.06	
其他应付款	天富集团	20,570,568.97	25,425,765.16
	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790,000.00	12,790,0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9,388.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8,600.00	386,323.35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3,640.00	68,074.16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10,000.00	63,665.5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63,317.23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1,340.00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37,598.46	37,598.46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1,835.00
	石河子市天众通合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75,510.00	10,0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阳光生物公司		6,999.16
	石河子市金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723.00	723.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2.本公司与新疆电合硅业有限公司供电合同纠纷，2019年12月25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调解，被告新疆电合硅业有限公司应从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3月20日前分批偿还拖欠本公司的电费13,213,631.32元。目前，新疆电合硅业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本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本公司与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供电合同纠纷，2019年12月3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偿还拖欠本公司的电费39,098,011.47元，违约金6,408,641.00元。2020年1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6月19日经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晶鑫硅业自2020年7月开始每月15日前付220万元，给付至2021年11月15日，剩余1,894,808.33元于2021年12月20日付清；违约金200万元于2020年7月15日付100万元，8月15日付100万元；如有一笔应付款项逾期未给付或者未足额给付，原告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本公司与石河子市鑫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供电合同纠纷，2019年12月12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石河子市鑫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拖欠本公司的电费2,686,042.09元，违约金108,968.85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9日开庭审理，5月28日出具判决书：被告鑫磊光电给付原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费2,686,042.09元；被告鑫磊光电赔偿原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102,181.52元。鑫磊光电未履行判决书给付义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本公司与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2019年12月13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偿还拖欠本公司的租赁费7,970,041.50元，及拖欠期间相应的资金利息567,865.50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开庭调解：7月18日之前付300万元，8月18日将余款4,970,041.50元付清；如未按期限还款将追加利息损失并申请执行。

6.本公司与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2019年12月13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拖欠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拖欠期间相应的资金利息。2020年6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兵9001民初1086号），双方达成协议，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月支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2021年9月28日前本息支付完毕。截止2020年6月30日共计收到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805.00万元。

7.本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与王波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4月23日王波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中本公司作为工程发标人被列入第一被告，本公司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作为工程总包人被列入第二被告，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工程分包人被列入第三被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公司支付王波工程款3,854,400.00元，及拖欠期间相应的资金利息174,470.00元。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8.本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公司与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储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2020年1月7日利华储运公司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

法院依法判决天源燃气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6,056,153.85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事由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2020年6月23日，根据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10民初8号）：向原告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6,056,153.85元；驳回原告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天源燃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9.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天富生化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师国资发[2011]14号）同意天富生化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外转让。该资产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评估（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008号），资产账面值为6,414.94万元，评估值为6,014.83万元。根据天富生化公司与阳光生物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6,014.83万元，转让价款分10年全部付清。其中资产转让合同签订后满第一年支付200万元，第二年度支付300万元，第三年度支付400万元，第四年度支付500万元，第五年度支付600万元，第六至第十年支付全部余款4,014.83万元（即第六至第九年度每年支付800万元，第十年度支付814.8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收到阳光生物公司资产转让款3,080.00万元。因该公司资产转让款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况，本公司子公司天富生化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提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诉前财产保全，本公司以房产为子公司提供诉前保全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根据本公司的内部财务报告系统确定，分为电力热力供应、天然气销售、工程施工三个主要经营分部。经营分部的资料列示如下：

项目	电力热力供应		天然气销售		工程施工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一、对外交易收入	1,947,252,575.43	1,955,481,391.36	214,181,252.61	253,915,560.56	123,570,897.83	44,041,367.50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740,392,429.32	878,212,432.73	1,331,553.26	1,504,310.51	55,731,519.75	157,758,684.32
三、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253,223.56					
五、信用减值损失	-7,187,900.45	7,026,290.12	-63,544.53	252,260.99	2,005,837.18	-3,398,355.22
六、折旧和摊销费用	497,741,987.56	492,212,916.29	22,432,844.56	23,302,063.10	677,597.29	585,720.49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1,452,904.68	-98,122,445.98	19,694,539.14	19,329,443.36	10,819,278.90	12,104,658.33
八、所得税费用	12,300,591.69	12,601,173.53	3,003,391.87	2,556,228.44		
九、净利润（净亏损）	19,152,312.99	-110,723,619.51	16,691,147.27	16,773,214.92	10,819,278.90	12,104,658.33
十、资产总额	21,998,320,054.14	24,098,015,685.56	843,802,232.61	810,790,127.82	1,335,737,515.05	1,793,982,038.37
十一、负债总额	13,827,726,760.16	16,318,738,323.49	536,477,810.90	540,170,654.71	1,242,274,587.38	1,666,661,372.35
十二、其他重要项目						
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7,187,900.45	7,026,290.12	-63,544.53	252,260.99	2,005,837.18	-3,398,355.22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89,218,410.05	569,008,853.16	12,348,684.98	33,543,127.30	-10,686.87	62,656.15

续上表:

项目	抵消		不可分配项目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一、对外交易收入					2,285,004,725.87	2,253,438,319.42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797,455,502.33	-1,037,475,427.56				
三、投资收益			6,185,024.82	32,805,833.98	6,185,024.82	32,805,83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387.81	-72,260.99	-362,387.81	-72,260.99
四、资产减值损失					253,223.56	
五、信用减值损失	3,600,000.00				-1,645,607.80	3,880,195.89
六、折旧和摊销费用		4,540,529.50			520,852,429.41	520,641,229.38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08,785,745.27	133,193,469.50	-208,785,745.27	-144,277,433.24	61,966,722.72	-77,772,308.03
八、所得税费用					15,303,983.56	15,157,401.97
九、净利润（净亏损）	208,785,745.27	133,193,469.50	-208,785,745.27	-144,277,433.24	46,662,739.16	-92,929,710.00
十、资产总额	-3,979,698,160.26	-5,473,697,665.64	435,274,502.68	67,917,675.42	20,633,436,144.22	21,297,007,861.53
十一、负债总额	-10,003,585,696.72	-10,340,944,630.37	8,270,289,757.63	6,612,951,234.90	13,873,183,219.35	14,797,576,955.08
十二、其他重要项目						
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600,000.00				-1,392,384.24	3,880,195.89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347,004.76	5,778,939.55	5,347,004.76	5,778,939.55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7,117,673.58	-264,399,167.07			74,438,734.58	338,215,469.54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公司收购利华绿原公司65.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利华储运公司持有的利华绿原公司65.00%的股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华绿原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8,957.03万元，对应利华绿原公司65%股权价值为12,322.07万元。经与利华储运公司多次协商，最终转让价格定为9,500.00万元。上述收购事项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7]162号）。

天源燃气公司已于2018年2月10日与利华储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2018年2月13日按照协议约定向利华储运公司支付首期30%的转让款2,850.00万元，随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办理过程中，因利华储运公司与第三方债务纠纷，其持有的利华绿原公司2,500.00万元股权于2018年3月9日被司法保全，致使天源燃气公司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完全履行。为保障公

司权益，天源燃气公司已将利华储运公司持有的未被冻结的利华绿原公司44.17%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后，天源燃气公司持有利华绿原公司44.17%股权，占全部拟交易股权的67.95%；并已向利华储运公司支付了2,850.00万元首期股权转让款，占全部拟交易金额的30%，剩余6,650.00万元已止付。

2019年11月1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天源燃气起诉被告利华储运股权转让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2019）兵02民初6号），对于天源燃气请求判令利华储运支付违约金1,200万元和赔偿经济损失2,865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并予以驳回。天源燃气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14日，兵团分院开庭审理；6月24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民事判决书（（2020）兵民终16号）：驳回原告天源燃气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20年1月7日，利华储运公司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天源燃气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6,056,153.85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2020年6月23日，根据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10民初8号）：向原告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6,056,153.85元；驳回原告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天源燃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97,869,572.09
1至2年	20,806,993.83
2至3年	39,644,843.12
3至4年	7,153,925.19
4至5年	2,565,862.29
5年以上	28,455,329.49
合计	496,496,526.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98,403.33	2.72	13,498,403.33	100.00	-	13,498,403.33	4.05	13,498,403.33	100.00	-
其中：										
单项认定	13,498,403.33	2.72	13,498,403.33	100.00	-	13,498,403.33	4.05	13,498,403.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998,122.68	97.28	32,250,039.74	6.68	450,748,082.94	319,389,692.69	95.95	25,745,355.53	8.06	293,644,337.16
其中：										

账龄组合	482,998,122.68	97.28	32,250,039.74	6.68	450,748,082.94	318,970,981.90	95.82	25,745,355.53	8.07	293,225,626.37
应收关联方组合	-	-	-	-	-	418,710.79	0.13	-	-	418,710.79
合计	496,496,526.01	/	45,748,443.07	/	450,748,082.94	332,888,096.02	/	39,243,758.86	/	293,644,337.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电费(35家)	6,907,804.39	6,907,804.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热费(10家)	5,153,766.06	5,153,766.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材料款(10家)	1,436,832.88	1,436,83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498,403.33	13,498,403.3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7,869,572.09	7,957,391.44	2.00
1-2年(含2年)	20,794,355.63	1,247,661.34	6.00
2-3年(含3年)	39,644,843.12	3,964,484.31	10.00
3-4年(含4年)	6,748,908.97	2,024,672.70	30.00
4-5年(含5年)	2,527,465.50	1,642,852.58	65.00
5年以上	15,412,977.37	15,412,977.37	100.00
合计	482,998,122.68	32,250,039.7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认定	13,498,403.33					13,498,403.33
账龄组合	25,745,355.53	6,504,932.07	247.86			32,250,039.74
合计	39,243,758.86	6,504,932.07	247.86			45,748,443.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168,320.00	26.22	2,603,366.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财政支付中心	43,070,285.40	8.67	1,006,614.91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	39,363,677.07	7.93	2,259,210.95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16,883,192.01	3.40	1,257,972.06
新疆电合硅业有限公司	13,213,631.32	2.66	264,272.63
合计	242,699,105.80	48.88	7,391,436.9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1,693,824.86	756,858,864.78
合计	601,693,824.86	756,858,864.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1,006,320.30
1 至 2 年	502,035,354.32
2 至 3 年	19,153,843.25
3 至 4 年	3,909,917.37
4 至 5 年	21,048,511.01
5 年以上	125,253,459.97
合计	842,407,406.2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1,052,034.20	180,240,463.43
备用金	983,827.82	979,860.85
往来款	720,371,544.20	816,658,381.13
合计	842,407,406.22	997,878,705.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24,046.54		239,195,794.09	241,019,840.6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642.60			72,642.60
本期转回	378,901.87			378,901.8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517,787.27		239,195,794.09	240,713,581.3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41,019,840.63	72,642.60	378,901.87			240,713,581.36
合计	241,019,840.63	72,642.60	378,901.87			240,713,581.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1,500,000.00	注	7.30	-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75	-
新疆新润气流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48,588.60	5年以上	2.24	18,848,588.60
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5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83	309,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2年(含2年)	1.78	-
合计	/	150,798,588.60	/	17.90	19,157,588.60

注：1年以内（含1年）为27,500,000.00元；2-3年（含3年）为14,000,000.00元；4-5年（含5年）为20,000,000.00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22,928,663.91	311,822,100.00	1,911,106,563.91	2,222,928,663.91	311,822,100.00	1,911,106,563.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47,004.76	-	5,347,004.76	5,709,392.57	-	5,709,392.57
合计	2,228,275,668.67	311,822,100.00	1,916,453,568.67	2,228,638,056.48	311,822,100.00	1,916,815,956.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热电公司	252,322,100.00			252,322,100.00		252,322,100.00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阳公司	160,369,612.38			160,369,612.38		
农电公司	639,606,989.41			639,606,989.41		
电力工程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天源燃气公司	136,129,962.12			136,129,962.12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天富生化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售电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肯斯瓦特水电公司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合计	2,222,928,663.91			2,222,928,663.91		311,822,1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	减少	权益法	其他	其他	宣告发	计提		

		加 投 资	投 资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权 益 变 动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减 值 准 备	他		期 末 余 额
二、联营企业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709,392.57			-362,387.81						5,347,004.76	
小计	5,709,392.57			-362,387.81						5,347,004.76	
合计	5,709,392.57			-362,387.81						5,347,004.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3,498,492.82	1,649,228,384.86	1,877,171,953.24	1,679,958,642.58
其他业务	12,239,392.71	1,617,113.24	7,978,045.41	2,370,531.39
合计	1,885,737,885.53	1,650,845,498.10	1,885,149,998.65	1,682,329,173.9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电	1,535,132,110.12	1,535,132,110.12
热	338,366,382.70	338,366,382.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石河子地区	1,873,498,492.82	1,873,498,492.82
其他地区		
市场或客户类型		
工业客户	1,305,713,304.50	1,305,713,304.50
居民客户	233,422,140.99	233,422,140.99
商服客户	87,467,147.04	87,467,147.04
其他客户	246,895,900.29	246,895,900.29
合同类型		
框架协议	1,611,283,558.44	1,611,283,558.44
其他协议	262,214,934.38	262,214,934.3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0 天之内	1,785,484,303.36	1,785,484,303.36
30-60 天（含 30 天）	88,014,189.46	88,014,189.4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年度合同	326,602,592.54	326,602,592.54
长期合同	1,546,895,900.28	1,546,895,900.28
按销售渠道分类		
自销方式	1,873,498,492.82	1,873,498,492.82
合计	1,873,498,492.82	1,873,498,492.8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2,387.81	-72,260.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776,496.9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	
处置次级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7,412.63	5,101,598.00
合计	6,185,024.82	32,805,833.98

其他说明：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362,387.81	-72,260.99
合计	-362,387.81	-72,260.9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0,373.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11,95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5,85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5,03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4,874.90	
合计	24,106,559.1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117	0.0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0092	-0.009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